
第一部分 文 本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 1 条 总则.....	1
第 2 条 规划编制依据.....	1
第 3 条 规划范围.....	1
第 4 条 规划发展方向与理念.....	1
第 5 条 规划原则.....	1
第二章 定位与规模	1
第 6 条 规划区定位.....	1
第 7 条 规划区用地规模.....	1
第 8 条 规划人口规模.....	1
第三章 用地布局规划	2
第 9 条 功能结构.....	2
第 10 条 土地利用.....	2
第 11 条 居住用地布置、分区和规模.....	2
第 12 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
第 13 条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3
第 14 条 物流仓储用地.....	3
第 15 条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3
第 16 条 公用设施用地.....	3
第 17 条 绿地与广场用地.....	3
第四章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3
第 18 条 公共服务设施分级.....	3
第 19 条 城市级服务配套.....	3
第 20 条 基层社区级服务配套.....	3
第 21 条 基层服务中心配置标准（4 项）、独立设置的基层社区级公建配套设施项目（4 项）、新建社区用房详细内容及标准一览表.....	4
第 22 条 规划配套公共服务设施一览表.....	4
第五章 地块划分及建筑控制	4
第 23 条 地块划分.....	4
第 24 条 用地性质控制.....	4
第 25 条 土地使用兼容性控制.....	4
第 26 条 开发强度控制.....	4
第 27 条 建筑建造控制.....	4
第 28 条 停车泊位及出入口方位.....	4

第 29 条 配套设施.....	4
第六章 道路交通规划	4
第 30 条 规划指标.....	4
第 31 条 对外交通规划.....	4
第 32 条 道路网络规划.....	4
第 33 条 道路横断面规划.....	5
第 34 条 道路交叉口控制.....	5
第 35 条 建设基地出入口控制.....	5
第 36 条 公共交通规划.....	5
第 37 条 其他交通设施规划.....	5
第七章 竖向规划	6
第 38 条 竖向规划.....	6
第八章 给水工程规划	6
第 39 条 用水量预测.....	6
第 40 条 规划用水普及率.....	6
第 41 条 供水设施规划.....	6
第 42 条 管网规划.....	6
第九章 排水工程规划	6
第 43 条 排水体制.....	6
第 44 条 污水量估算.....	6
第 45 条 污水管网规划.....	6
第 46 条 雨水系统规划.....	6
第十章 电力工程规划	6
第 47 条 负荷预测.....	6
第 48 条 变电站规划.....	6
第 49 条 高压走廊.....	6
第十一章 通信工程规划	7
第 50 条 市话预测.....	7
第 51 条 居所规划.....	7
第十二章 燃气工程规划	7
第 52 条 用气量预测.....	7
第 53 条 气源规划.....	7
第 54 条 输配气管网规划.....	7
第十三章 绿地系统规划	7
第 55 条 绿地系统.....	7
第 56 条 用地布局.....	7
第 57 条 规划指标.....	8

第十四章 城市设计引导..... 8

 第 58 条 城市设计结构..... 8

 第 59 条 城市设计要素..... 8

 第 60 条 城市设计导则..... 8

第十五章 河道整治规划..... 8

 第 61 条 河道整治..... 8

第十六章 地下空间利用规划..... 8

 第 62 条 地下空间分类..... 8

 第 63 条 地下空间规划..... 9

 第 64 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制..... 9

 第 65 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控..... 9

第十七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利用规划..... 9

 第 66 条 保护范围划定..... 9

 第 67 条 保护性开发策略..... 9

第十八章 环境保护及环卫设施规划..... 9

 第 68 条 环境质量目标..... 9

 第 69 条 环境保护对策..... 10

 第 70 条 环卫设施规划..... 10

第十九章 综合防灾规划..... 10

 第 71 条 防灾体系..... 10

 第 72 条 防洪工程规划..... 10

 第 73 条 抗震工程规划..... 11

 第 74 条 人防工程规划..... 11

 第 75 条 消防工程规划..... 11

第二十章 色线控制规划..... 12

 第 76 条 红线..... 12

 第 77 条 绿线..... 12

 第 78 条 黄线..... 12

 第 79 条 蓝线..... 12

 第 80 条 紫线..... 12

第二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 13

 第 81 条 创新政策机制..... 13

 第 82 条 土地管理机制..... 13

附则..... 13

 第 83 条 规划成果..... 13

 第 84 条 强制性内容..... 13

 第 85 条 规划解释权..... 13

 第 86 条 规划执行时间..... 13

附录 A: 主要控制指标名词解释..... 14

附录 B: 图纸用语说明..... 14

附表..... 15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总则

为保证规划的实施，更好地指导犍为县的建设发展，加强规划管理和建设管理，提供开发建设的技术立法依据，特编制本规划。

本文本适用于本次规划区范围内的所有开发建设活动。任何单位或个人在本规划范围内进行的各项建设活动，必须遵守本规划。

在本规划得到犍为县政府批准前出让的地块，不受本规划要求的控制。已出让地块在本规划编制中，按现状建设用地参与平衡和技术计算。

第2条 规划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
- 2、《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第146号令，2006年4月1日实施）；
- 3、《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1年1月1日实施）；
- 4、《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办法》（建规[2012]22号）；
- 5、《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6、《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2002年修订版）；
- 7、《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GB50442-2008）；
- 8、《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95）；
- 9、《城市用地竖向规划规范》（GJJ83-99）；
- 10、《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暂行规定》（建规[2002]218号）；
- 11、《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2002年第112号令）；
- 12、《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建设部2003年第119号令）；
- 13、《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建设部2005年第144号令）；
- 14、《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建设部2005年第145号令）；
- 15、《中国城市地下空间规划编制导则》（2007年）；
- 16、《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四川省人大，2012）；
- 17、《四川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2007）；
- 18、《乐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年中期评估）；
- 19、《乐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9）；
- 20、《犍为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

21、《四川岷江航电龙溪口枢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16）；

22、四川省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川府函〔2014〕199号）；

23、国家及四川省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技术标准。

第3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编制区域北至原火电厂、南至河口社区、西至G213县城绕城公路、东至岷江，包括犍为县城市总体规划中玉津片区（5个组团）的向坪组团、老镇组团、翠屏组团、牟家林组团、黄旗坝组团和朱石滩片区（2个组团）的高家组团、机场坝组团共7个组团。规划区总面积为：2376.45公顷。

第4条 规划发展方向与理念

新老整合，江城共生、注入活力、绿意散发

第5条 规划原则

- 1、承接已有成果、保证规划的延续性
- 2、尊重自然，生态控制
- 3、力求公平、协调公共利益
- 4、完善系统、疏导交通
- 5、挖掘内涵，强化特色
- 6、注重规划刚性与弹性的结合

第二章 定位与规模

第6条 规划区定位

犍为县城市发展核心区，城市滨江文化重要展示窗口，以居住、商业商务、休闲娱乐、旅游接待功能为主的特色生态现代化新城。

第7条 规划区用地规模

规划总用地面积2376.45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约1569.86公顷。

第8条 规划人口规模

本次规划确定的规划区人口为18万。

第三章 用地布局规划

第9条 功能结构

构建“四轴一带、六心多组团”的空间结构。

四轴是“两横一纵一环”的城市发展轴线，构成规划区的发展脉络；

岷江是规划区的滨水景观带；

六心指沿城市横向发展轴形成的城市商贸服务中心，在老城组团形成的老城商贸中心，位于机场坝组团的区域商贸中心和三处邻里中心；由北向南，分别为向坪、老城、翠屏、牟家林、黄旗坝、高家、机场坝等多个组团。

第10条 土地利用

规划区建设用地主要为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以及绿地。

第11条 居住用地布置、分区和规模

规划区确定规划人口为18.0万，居住用地被自然分成六个居住组团，即向坪组团，可容纳约3.0万人；老城组团，可容纳约3.2万人；牟家林组团，可容纳约4.5万人；黄旗坝组团，可容纳约3.6万人；高家组团，可容纳约0.7万人；机场坝组团可容纳约3.0万人。

居住用地面积548.76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34.96%，其中二类住宅用地536.18公顷，服务设施用地12.58公顷。

第12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120.57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7.68%，人均城市建设用地面积6.70m²/人。

1、行政办公用地

老城片区保留大部分县级行政单位办公用地，另在牟家林南部新建一处行政服务中心。

行政办公用地总用地面积17.91公顷。

2、文化设施用地

规划保留现状广播电视台，在黄旗坝组团沉犀公园和秋月公园分别设置一处文化设施用地，功能包括文化馆、文化活动中心以及青少年宫等。总用地面积8.56公顷。

3、教育科研用地

高等院校用地：规划保留现状职工培训基地，在翠屏山保留高等院校用地一处，用地面积2.33公顷。

中等专业学校用地：规划在凤凰路、和风路和伏龙路围合位置，扩建犍为职中和职教中心，用地面积8.62公顷。

中小学用地：规划将向坪组团犍为职中用地置换为岷江小学。规划在牟家林组团定文路南侧新建犍师附小，滨江中路与柏杨路交汇位置新建犍师附中。规划在黄旗坝组团北部方舟路与文池路交汇位置新建新城小学，在南部古郡路与芭沟路交汇位置新建玉津小学。保留犍为老城内的犍为二中、玉津初级中学、南门小学、犍为师范学校附属小学等中小学。用地面积49.33公顷。

教育科研用地总用地面积60.28公顷。

4、体育用地

规划新建体育用地3处，一处位于向坪经五路与凤凰街交叉口位置的老城文体中心，用地面积0.42公顷；一处位于和风路和凤凰路南段交叉口位置的牟家林文体中心，用地面积1.79公顷；一处位于黄旗大道、古郡路、方舟路和文池街围合位置的黄旗坝文体中心，用地面积6.50公顷。

总用地面积8.71公顷。

5、医疗卫生用地

规划保留现状5处医院。规划新建医院3处，一处位于机场坝片区，港区二路与新城经四路交汇处，用地面积1.82公顷，为新城配套医院；一处位于泉水路、方舟路、黄旗大道围合位置，用地面积1.74公顷，为新建医院；一处位于龙溪路、天星街、黄旗大道围合位置，用地面积1.92公顷，为新建黄旗坝综合医院。规划保留漱玉路上卫生防疫站，面积0.22公顷。

总用地面积12.36公顷。

本规划，在每一个基层社区服务站（邻里中心）设置了社区卫生站。

6、社会福利用地

规划保留现状玉津敬老院，在漱玉路、麻柳路围合位置，新建一处养老院，用地面积9.48公顷，服务于整个犍为县城。总用地面积9.55公顷。

7、文物古迹用地

规划区内文物古迹有玉津镇南街的犍为文庙，为国家级文保单位，占地面积1.06公顷；向坪组团北侧靠近岷江位置的叉鱼寺石刻，为县级文保单位，建筑面积12平方米；牟家林组团中部舞雩路北侧的牟氏墓石柱，为市级文保单位，建筑面积7.5平方米；牟家林组团南侧，靠近和风路和定文路交叉口的谢家大院，为县级文保单位，占地面积0.68公顷。玉津镇

西街的**犍为钟楼，为县级文保单位，占地面积 0.04 公顷；民国犍为县署旧址，为县级文保单位，占地面积 0.11 公顷。**本次规划按照犍为县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划定其保护范围。

文物古迹用地总面积 2.05 公顷。

8、宗教用地

规划保留现状天主教堂、真武寺。规划分别在牟家林、黄旗坝组团新建伊斯兰教、天主教用地，共计用地面积 0.98 公顷。

宗教总用地面积 1.15 公顷。

第 13 条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共计 207.18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13.20%。

商业服务业设施等级分为 3 级，一级为城市中心、二级为片区级商贸中心，三级为基层社区级中心（邻里中心）。

城市中心：规划在津华大道两侧位置，连接牟家林和黄旗坝两个组团，形成城市综合商业服务中心，用地面积约 100 公顷。

片区级商贸中心：在机场坝设置区域商贸中心，在老城构筑西街商贸中心。

邻里中心：规划在向坪组团中心位置、牟家林组团南北位置分别设置邻里中心。

1、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规划 1 处综合市场，位于牟家林组团内寿保路和凤凰路交叉口位置。

保留大部分现状酒店，规划利元海南风情度假酒店一处，位于牟家林组团南侧，滨江中路、桂圆路、柏杨路围合位置。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面积 155.39 公顷，

2、商务设施用地

商务设施用地位于黄旗坝组团和机场坝组团的核心位置，用地面积 26.31 公顷。

3、娱乐康体用地

规划设置 3 处娱乐用地，分别位于机场坝组团中部和南部；黄旗坝组团东侧临江位置，用地面积共计 22.32 公顷。

4、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规划保留现状犍为加油站、交通加油站、凯思加油站、瑞丰加油站、广盛加气站、中国电信营业厅等；规划 3 处加油站，分别是位于向坪组团凤凰北路与车站北路交叉口的向坪加油站，牟家林组团绕城路西侧与麻柳路交叉口的通平加油站，黄旗坝组团方舟路与马庙路交叉口的黄旗加油站和高家组团西北侧加油站，用地面积共计 3.15 公顷。

第 14 条 物流仓储用地

规划在凤凰北路南侧靠近乐宜高速位置新建一处物流仓储用地，用地面积共计 2.39 公顷。

第 15 条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面积 339.83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21.65%。**结合公共服务设施设置 11 处社会停车场地**，用地面积为 9.02 公顷；**设置 2 处公交首末站**，占地 1.24 公顷。

第 16 条 公用设施用地

规划区内公用设施用地共 7.66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0.49%。包括供应设施用地 4.39 公顷、环境设施用地 1.78 公顷、安全设施用地 1.23 公顷和其他公用设施 0.27 公顷。

第 17 条 绿地与广场用地

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 343.48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21.88%。其中，**公园绿地面积 245.74 公顷**，防护绿地面积 59.41 公顷，广场用地面积 38.33 公顷。

第四章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 18 条 公共服务设施分级

公共服务设施等级分为 2 级，一级为城市级服务中心，二级为基层社区级服务中心（邻里中心）。

第 19 条 城市级服务配套

规划区城市级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按照乐山市规划编制的相关规定进行配置，可结合用地规模、周边设施条件、行政管理等具体情况选取全部或部分功能进行叠建。详见用地布局规划。

第 20 条 基层社区级服务配套

1、幼儿园

规划共设置 17 所幼儿园，其中向坪组团幼儿园 2 处，老城组团幼儿园 4 处，牟家林组团幼儿园 5 处，黄旗坝组团幼儿园 3 处，高家组团幼儿园 1 处，机场坝组团幼儿园 2 处。幼儿园用地面积共计 9.23 公顷。

2、基层社区服务中心

规划区共设 10 个基层社区服务中心，用地面积共计 3.35 公顷。以服务半径约 500 米内的 1.0~1.5 万居民为主要服务对象。服务中心用地规模控制在 8000 平方米以内（与社区用

房、便民店、邮政所、农贸市场、环卫休息站、开闭所、公厕合设），居民健身设施用地规模控制在 200 平方米左右。

第 21 条 基层服务中心配置标准（4 项）、独立设置的基层社区级公建配套设施项目（4 项）、新建社区用房详细内容及标准一览表

详见附表。

第 22 条 规划配套公共服务设施一览表

详见附表。

第五章 地块划分及建筑控制

第 23 条 地块划分

根据《四川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办法》和《乐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9）的相关要求，实现控制性详细规划制定的标准化和规范化，本次规划地块编码采用分区规划统一编码：

如 QW（YJ.A）-a-01-01，QW 为分区代码，YJ 为标准大区（或产城单元），A 为标准片区（组团），a 为标准街坊（社区），01 为街区编号，01 为地块编号。

当开发模式为整体成片开发时，各地块用地界线可作适当调整，需遵循下列原则：

开发者对整个用地的开发总量不得超过各个地块规定开发量的总和；

当面积较大的地块，在开发过程中需划分为小地块，分别开发时，其开发强度可按如下规定进行调整：细分后各小地块的建筑面积总和不得超过原大地块的容积率控制要求。

第 24 条 用地性质控制

土地使用分类和分类代码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所规定的标准。规划区内所有地块开发的建筑用途必须与规定的用地性质一致。

第 25 条 土地使用兼容性控制

本次规划兼容分为选择性兼容和混合型兼容两类。其中选择性兼容为规划明确兼容性对应的规划指标，并在土地出让或者划拨前，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选定一项用地性质及其对应的规划指标进行管理；混合型兼容则明确一类主要用地性质，其余为兼容用地性质。

城市建设用地适宜建设的建筑类型应符合《建设用地适宜建设的建筑类型表》的规定，各类用地兼容性质的选择必须符合《部分城市建设用地兼容一览表》规定。详见附表。

第 26 条 开发强度控制

参照《乐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9），各地块用地指标详见附表。（容积率 >4.0 的商业用地和容积率 >2.5 的居住用地，为现状已建或已出让土地）

第 27 条 建筑建造控制

参照《乐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9），各地块建筑建造指标详见附表。

第 28 条 停车泊位及出入口方位

详见附表。

第 29 条 配套设施

公厕、通信基站及其它市政共用设施必须按照规划附图及规划图则要求设置。

第六章 道路交通规划

第 30 条 规划指标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面积 339.83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21.65%，人均交通设施用地面积 18.88 m²/人。其中城市道路用地面积 321.43 公顷，交通枢纽用地 8.14 公顷，交通场站用地 1.24 公顷，社会停车场用地 9.02 公顷。

第 31 条 对外交通规划

对外交通以高速公路和快速路为主要方式，现状乐宜高速公路在规划区北侧向坪组团有犍为北出入口，紧邻高速有南北向绕城路-犍为岷江大桥，向南联系犍为各个片区组团。

第 32 条 道路网络规划

规划区道路网络采用近似“方格网”式布局形式，并采取交通性道路宜采用直线线型；景观性道路宜采用柔和的曲线线形。

快速路（公路城镇段）：绕城路-犍为岷江大桥，主要承担对外交通的功能。

主干路：通岛路、凤凰路、滨江路、津华大道-犍为三桥、互和路-黄旗大道-和风路、古郡大道、马边北路-滨江南路、港区二路。承担规划区的主要交通。

次干路：凤岭街、天生园东街、圣泉路、漱玉路-月儿坝路、新盛街、麻柳路、罗城路-定文路、舞雩路、方舟路-岷江北路-岷江南路、港区一路。次干路在规划区内主要联系居住地块、商业用地和邻里中心，并与主干路及快速路一同形成干路网系统。

支路：除快速路、主干路和次干路以外的其余道路。

支路根据地块划分的需要来设置，支路可根据实际招商地块需要情况作调整、变更，但主干道和次干道作为主干路网系统，主、次干道规划确定后不再作调整。

城市道路用地面积 321.43 公顷，人均面积 17.86 m²/人，城市道路网密度为 4km/k m²，其中干道网密度为 1km/k m²，支路网密度为 3km/k m²。

第 33 条 道路横断面规划

规划区内道路划分为 4 个等级，分别为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以及城市支路。

快速路（公路城镇段）----

绕城路-犍为岷江大桥：红线宽度 21 米（绕城路段）、红线宽度 22 米（犍为岷江大桥段），断面形式为一块板。

城市主干路----

通岛路：红线宽度为 34.5m；

凤凰路：红线宽度 32m（凤凰北路段）、40m（凤凰南路段）；

滨江路：红线宽度 30m（滨江北路段）、22m（滨江中路北段）、32m（滨江中路南段）；

津华大道-犍为三桥：红线宽度为 40m（津华大道段）、红线宽度为 30m（犍为三桥段）；

互和路-黄旗大道-和风路：红线宽度为 40m（互和路、和风路段）、42m（黄旗大道段）。

港区二路：红线宽度为 30m。

城市次干道是指红线控制宽度为 24-36m 的道路，包括凤岭街、天生园东街、圣泉路、漱玉路-月儿坝路、新盛街、麻柳路、罗城路-定文路、舞雩路、方舟路-岷江北路-岷江南路、港区一路。

城市支路是指红线宽度为 7-25m 的道路。

道路断面形式见附表。

第 34 条 道路交叉口控制

交叉口控制包括交叉口形式、转弯半径。规划区道路交叉口均采用平面交叉口，各交叉口路缘石转弯半径最小为 15 米，主—主、主—次及次—次交叉口都作展宽设计。

（1）交叉口形式：规划区交叉口均采用平面交叉口，各等级道路相交交叉口控制型式见附表。

（2）规划区道路平面交叉口路缘石最小转弯半径见附表。

第 35 条 建设基地出入口控制

与城市道路相交的出入口通道和城市道路尽量采用正交布置，如斜交则不小于 75°。除已建成的地块以外，新建地块出入口禁止开设在过境公路与城市主干道上。各类建设基地出入口位置距离主—次干道交叉口路缘石切点不少于 50 米，距离次—次干道交叉口及次—支交叉口路缘石切点不小于 30 米，距离支—支交叉口路缘石切点不小于 20 米，距桥隧坡道的起止线距离不小于 30 米，距离公交站台边缘不小于 30 米。地块面积小于 2.5ha，只允许开设一个机动车出入口。

第 36 条 公共交通规划

规划区内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系统，沿主要道路布设公交线路，保证公共交通车站服务面积以 500 米半径计算，不小于规划区面积的 100%。公交线网布置遵循线路的走向与客流的主流向一致，主客流的集散点应设置不同交通方式的换乘枢纽。

共规划 16 条主要公交线路，其中保留现状公交线路 9 条，调整现状公交线路 2 条，新增公交线路 5 条，规划区 16 条公交线路总长度为 92.26km，公交线网密度为 7.68km/k m²。公交线路详见附表。

规划区内公交站点间距按 500m—600m 设置，公交停靠站设置港湾式停靠站，停车道宽 3.5m，站台长 30—40m，渐变段长 25m。同向换乘不应大于 50 米，异向换乘不应大于 100 米，对面设置站点，应在车辆前进方向迎面错开 30 米。

规划设置公交首末站 2 处，一处位于向坪组团车站南路西侧位置的向坪公交首末站，用地面积 0.57 公顷，一处位于牟家林组团凤凰南路和定文路交叉口位置的十里铺公交首末站，用地面积 0.67 公顷。

第 37 条 其他交通设施规划

规划设置社会停车场 28 处，用地面积 9.02 公顷，人均面积 0.50 m²/人。

新建地块配建停车场：新建地块配建停车指标参照乐山市相关规范的要求，犍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适当浮动。详见附表。

城市公共停车场具有充电设施的停车位不少于总车位的 10%，城市新建住宅的配建停车场应 100%预留充电设施建设或安装条件。供公交电动汽车使用的专用充电站设在公共汽车首末站内专用停车场内。

第七章 竖向规划

第 38 条 竖向规划

竖向规划重点是综合协调道路、场地、排水管道、河道之间的高程关系。规划将用地竖向与道路竖向同时进行，充分考虑道路的坡度要求和场地坡度要求，道路高程结合道路性质和功能、用地性质、现状地形条件、排水管道布局和河流水系分布综合平衡而确定。

规划区的地面形式采用平坡式，除已进行设计的道路外，规划道路最小纵坡为 0.3%，最大纵坡为 8%。各段河堤形式可根据要求进行具体设计，但必须满足 20 年一遇防洪要求。

第八章 给水工程规划

第 39 条 用水量预测

考虑为今后可持续发展留有余地，规划规划区远期总用水量为 80000m³/d。

第 40 条 规划用水普及率

规划用水普及率为 100%。

第 41 条 供水设施规划

根据城市总体规划，规划迁建杨泗庙水厂（现状供水规模为 2.5 万立方米/日）至中心城区外围，规模达到 6 万立方米/日；同时扩建清溪镇犀牛沱水厂，规模达到 5.5 万立方米/日。远期杨泗庙水厂与犀牛沱水厂实现管网互通，共同为规划区供水。

第 42 条 管网规划

规划规划区采用生活、消防合网的管网系统，给水主干管布置成环状供水管网。消防用水量按同一时间内火灾次数为 3 次，一次灭火用水量为 80L/s。

第九章 排水工程规划

第 43 条 排水体制

根据规划区的现状排水条件和总体规划布局，规划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完全分流制。

第 44 条 污水量估算

规划区污水总量约为 38000 吨/日，规划区北部区域污水排放至规划区南侧犍为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犍为县第一污水厂为现状污水厂，日处理能力为 1.5 万吨/日，规划

扩大规模，用地面积 1.22 公顷，处理能力达到 4.0 万吨/日。高家和机场坝片区污水排放至规划犍为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第 45 条 污水管网规划

牟家林和黄旗坝组团在伏龙路、滨江路、津华大道、岷江路、方舟路等干道设置污水截流干管，排至犍为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其中黄旗坝组团的污水通过提升泵站经 3 号桥，排至犍为县第一污水处理厂。高家和机场坝片区在滨江路、马边北路、港区一路等干道设置污水截流干管，排至犍为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第 46 条 雨水系统规划

根据规划区的自然地形及道路设计坡向合理确定排水区域，雨水就近排入沿街管道。雨水管网敷设应尽量顺应地形，采用重力流为主的方式排除雨水。遵从“就近排放”原则，规划区内的雨水管渠尽量以最短的距离排入附近的沟渠、水系。

雨水总排水口只需高于常年洪水位，同时在排水口设置防河水倒灌闸门，当排水口高于常年洪水位，而区内又降雨时，雨水可顺利排放。当排水口低于河水水位而区内没有降雨时，只须关闭闸门防河水倒灌，而如果此时区内也在降雨时还需启动排雨泵排水。

合理有效的雨水利用可减缓或抑制城区雨水径流，提高已有排水管道的可靠性，防止城市型洪涝，改善接纳水体环境，减少排水管中途泵站提升容量等，并使其运行安全性提高。

城市年雨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小于 80%。

第十章 电力工程规划

第 47 条 负荷预测

本规划区设备负荷为 177361.1kW，计算负荷为 141888.88kW。考虑规划区的性质和用电量，并根据上述两个预测值，按 2.0 容载比计算，变压器总容量应约为 283.8MVA。

第 48 条 变电站规划

规划区内保留 110 千伏向坪变电站、35 千伏余家坳变电站、110 千伏城南变电站，近期将在规划区牟家林组团南阳路南侧新建一座 110 千伏黄旗坝变电站。变电站用地面积共计 2.10 公顷。

第 49 条 高压走廊

境内高压线路保护走廊按如下宽度控制：110 千伏控制 35 米走廊，35 千伏控制 25 米走廊。

第十一章 通信工程规划

第 50 条 市话预测

预测本区主线用线量为 20.20 万对线。

第 51 条 居所规划

规划将规划区电信模块局扩建电信端局，市话业务由电信分局提供。规划牟家林电信支局和黄旗坝电信支局，用地面积 0.66 公顷，远期装机容量达到 12 万门。

第十二章 燃气工程规划

第 52 条 用气量预测

规划区内总用气量为 60000Nm³/d。

第 53 条 气源规划

犍为所在的乐山市地区天然气资源较为丰富，规划建议在犍为县城逐步控制燃煤等其他能源方式，采用天然气作为城区主要气源、以液化石油气作为补充。规划保留现状向坪配气站，用地面积 0.15 公顷。

第 54 条 输配气管网规划

中压干管采用环状方式布置，中压支管布置成枝状。按 DN250 主干管十 DN200 中压干管十 DN150 中压支管的原则进行布置。

规划区内燃气配气中压干管采用环状布置，辅以枝状管伸向街坊内部。中压配气干管沿老成温路、新城大道、崇江路、羊江路等主要道路敷设。各建筑自设调压箱或调压阀。

燃气管道采用热轧无缝钢管或 PE 管，干管最小覆土厚度，车行道上不小于 0.8m，居住区内道路不小于 0.5m。

第十三章 绿地系统规划

第 55 条 绿地系统

整个绿地系统是以岷江生态景观带、岷江分洪壕、深溪沟等水体沿岸绿地构成的水体绿化带以及由凤凰路、通岛路、滨江路、岷江大桥、津华大道、定文路、舞雩路、和风路、黄旗大道等主要道路绿化带为骨架，经脉连接，形成一个系统的有机载体，以达到城市与滨江的共生共融。

第 56 条 用地布局

根据《城市用地分类标准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中对绿地的分类，结合犍为县总体规划提出的“生态宜居的山水园林城市”；设置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不同层级的绿地，均匀覆盖整个规划区，为市民提供良好的绿化环境及众多休闲活动场所。

1、公园绿地

(1) 城市级公园

规划城市级综合公园 1 处，为翠屏山森林公园。面积共计 78.64 公顷。

(2) 片区级公园

规划片区级公园 7 处，包括向坪公园、牟家林湿地公园、内河公园、沉犀公园、秋月公园、机场坝公园、滨江公园。面积共 78.83 公顷。

(3) 组团社区绿地

新区居住组团的中心位置规划社区公园。平均 1-2 万人设置一处，每处社区公园不小于 0.5 公顷。

(4) 街头绿地

街头绿地主要布置于规划区的主要景观道路两侧、城市景观带、景观河道两侧等。

津华大道两侧后退道路红线 30 米，麻柳路、南阳路、定文路、舞雩路、和风路、黄旗大道等重要道路绿化后退道路红线 20-30 米，次要道路绿化后退道路红线 10-15 米。

规划在城市中心以及各组团中心、公共活动中心、城市广场、重要城市交通节点、岷江重要桥头等大力新建沿街公共绿地，增加城市绿色“斑块”，并结合规划用地布局形成舒适宜人的城市开敞空间。

2、防护绿地

防护绿地：规划区绕城路东侧不低于 10m 绿化带，通岛路两侧、滨江路南侧、凤凰路两侧控制为 20m，加油站周边设置 25m 防护绿地，变电站周边设置 15m 防护绿地，燃气站周边设置 25m 防护绿地，岷江河堤与岷江北路、岷江南路和滨江中路之间设置防护绿带，污水处理厂周边设置防护绿带。110 千伏控制 35 米走廊，35 千伏控制 25 米走廊。

3、广场用地：规划区共有 7 个广场地块，分别位于向坪组团内凤凰北路南侧迎宾广场、滨江北路北侧滨江广场，和牟家林组团内岷江北路北侧远洋广场等 4 个滨江广场和位于津华大道与方舟路交叉口位置内河公园广场。

4、地块附属绿地：指规划区内各类建设用地中的绿化用地，绿地率控制在 30%以上，其中集中绿地率在 10%以上。

第 57 条 规划指标

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 343.53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21.89%，人均面积 19.09 m²/人。其中公园绿地用地面积 245.74 公顷，人均面积 13.65 m²/人。防护绿地用地面积 59.46 公顷，广场用地面积 38.33 公顷。

第十四章 城市设计引导

第 58 条 城市设计结构

规划形成“四核、一廊、四轴、三区、多节点”的设计结构。

四核：翠屏风貌核心、老城风貌核心、机场坝风貌核心和新城风貌核心；

一廊：沿岷江景观生态廊道；

四轴：沿凤凰路、津华大道、黄旗大道和港区二路形成的 4 条城市景观轴线；

三区：新城居住风貌区、老城居住风貌区和生态景观风貌区。

多节点：两个门户空间节点，多个标志性节点和重要景观节点。

第 59 条 城市设计要素

1. 景观核心

以山体为依托形成的翠屏山森林公园和以生态湿地为主形成的黄旗坝沉犀秋月湿地公园，二者共同成为犍为县的城市绿肺，是城市公共活动的重要载体和人气聚集场所。

2. 地标

标志物的内涵应是城市历史文化的积淀，反映城市的个性面貌，是向外界显示城市独特价值的名片和载体，主要包括门户空间节点和标志性节点。

3. 重要景观节点

城市节点是城市中的重要点状要素，是城市形象与城市功能在一定区域内的集中体现，同时也参与了整个城市结构的形成。本次规划主要包括向坪公园、牟家林湿地公园、内河公园、远洋广场、迎宾广场等重要节点。

4. 城市景观轴线

规划沿津华大道、凤凰路、黄旗大道等干道形成城市景观轴线，是展示犍为县文化和形象的重要载体，对城市整体景观风貌的提升具有积极的意义。

5. 建筑风貌分区

将规划区划分为新城居住、老城居住、生态景观三大风貌分区。

6. 滨水景观界面

根据滨水区域现状条件、周边的用地功能等因素，将中心城区滨水界面划分为自然滨水景观界面和人工滨水景观界面两类。

第 60 条 城市设计导则

1. 空间结构引导

明确控制单元的总体结构框架，提出广场、绿地等开放空间的设置要求。

2. 建筑风格引导

针对建筑风格、建筑形态、建筑界面与材质等提出具体的设置要求。

基于现状建筑色彩的分析研究，明确各控制单元的主调色、辅调色和点缀色。

3. 街道空间引导

按照道路功能，分交通性街道、生活性街道、景观街道和综合性街道四类提出街道空间设计导引。

对灯具、环卫设施、公共厕所、座椅和广告牌的设置提出设计要求，指导设施布局。

第十五章 河道整治规划

第 61 条 河道整治

规划区区域内除岷江有排洪功能外，其余沟渠均为灌溉渠。规划对岷江分洪壕、深溪沟等沟渠部分河道进行疏浚整治，在牟家林组团湿地公园内开挖沟渠，将规划区西侧月儿湖，东侧岷江分洪壕形成互通水系，满足规划区 90%居民步行 5 分钟可到水边的需求。

河道护岸均设计成生态渗透式。整治后的河网水面面积 505.28 公顷。

第十六章 地下空间利用规划

第 62 条 地下空间分类

结合规划区地面功能发展规划，规划未来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主导功能为交通、公共服务、市政、防空防灾等四类：

地下交通设施：主要指半地下及地下停车设施；

地下市政公用设施：主要指地下市政综合管廊；

地下公共服务设施：主要指地下商业、地下运动等设施；

地下防空防灾设施：主要指平战结合人防工程、人防避难、掩蔽等设施。

第 63 条 地下空间规划

规划区内黄旗坝组团津华大道、机场坝组团南部区域周边商业用地主要进行地下商业、文娱、餐饮、公共停车、公共防灾掩蔽等综合功能开发，并通过地下交通走廊串联形成连通的地下空间；规划区内以商住开发为主的居住地块基本为地下停车库的开发，辅以公共防灾掩蔽开发。

第 64 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制

地下空间开发分为适宜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两类：

限制建设区：主要包括生态绿地区、坡地公共绿地区、地标河流水体及其绿化带、道路防护绿带；

适宜建设区：除地下空间限制建设区外的道路、广场、公共绿地、地块下空间。

第 65 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控

对地下空间建设项目及地块需编制专项地下空间开发与利用规划，将相关控制要求以控规管理图则的形式纳入规划控制要求，并纳入批租条件，以便规划顺利实施。

1、规定性控制内容

包括公共性地下空间的使用性质及开发容量。地下空间设施控制包括地下建（构）筑物退界、地下建（构）筑物间距、出入口方位、数量，地下空间设施链接高差、地下空间设施层高及联系通道净宽等、地下通道的连接与预留、地下空间竖向设计、停车设施地下化率、市政公用设施平面位置及埋深，人防工程建设容量、使用性质、平战转换、植被覆土深度。

2、指导性控制内容

含非公共地下空间开发容量及使用性质、非公共通道及出入口数量和位置、地下空间设施出入口形式和环境设计指引。

第十七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利用规划

第 66 条 保护范围划定

控制建筑风貌、高度、体量、色彩——不得拆除和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以及其他历史环境要素，对于与历史风貌有冲突的建筑，可采取适当措施（降层、整修立面、平改坡，必要时可拆除），使之与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历史风貌相协调。

第 67 条 保护性开发策略

1. 加强保护力度，严控周边建设

对规划区的文保单位划分为三级保护区进行保护：

一级保护区为核心保护区，即文物古迹的范围，区内所有建筑与环境都应严格保护。

二级保护区为建设控制地带，区内建筑性质、高度、体量、色彩、风格及密度、绿化环境等应严格控制。

三级保护区为环境协调区，区内大型建筑应有控制，避免造成对建筑天际线、城市轮廓线及文物古迹大环境的破坏。

名称	地点	年代	特征	保护区范围及面积	保护等级
犍为文庙	犍为县玉津镇南街	清	古建筑	重点保护区：建筑本体外延 15 米；一般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外延 20 米；建筑面积：24000 平方米	国家级
牟氏墓石柱	犍为县玉津镇联合村	清	古建筑	建筑本体外延 10 米；建筑面积：7.5 平方米	市级
叉鱼寺石刻	犍为县塘坝乡向坪村	清	石刻	建筑本体外延 10 米；建筑面积：12 平方米	县级
谢家大院	犍为县玉津镇	民国	古建筑	建筑本体外延 15 米；建筑面积：4048 平方米	县级
犍为钟楼	犍为县玉津镇西街	民国	古建筑	建筑本体外延 10 米；建筑面积：13.8 平方米	县级
民国犍为县署旧址	犍为县玉津镇西街 72 号	民国	古建筑	建筑本体外延 10 米；建筑面积：890 平方米	县级

2. 提炼传统元素，彰显老城风貌。

第十八章 环境保护及环卫设施规划

第 68 条 环境质量目标

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及执行标准：区域内的主要河流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中的 II 类标准。规划区内污水须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排入环境的废水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 A 标准要求。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及执行标准：规划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的二级标准。

城市环境噪声控制功能区划分及执行标准：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划区声环境功能区分为以下类型，

A.1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B. 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C. 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D. 4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b类两种类型。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1995)。

第69条 环境保护对策

大气环境保护

沿交通干线两侧和各河道沿岸，进行绿化；在城区增加绿化面积，拓展绿点、绿带、绿面，建设绿网、绿楔、绿环，从而提高绿量，形成完整的绿化系统。

按国家要求淘汰老旧汽车，推广环保型机动车；强化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改造在用车辆，推广无铅汽油和其它清洁能源，以及污染防治新技术；控制建筑尘、道路尘、垃圾焚烧尘及其他尘；加强道路建设，强化交通管理。

水环境保护

采用雨、污分流制，严禁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自然水体。

强化节能减排、节约用水、提倡循环用水、重复用水，减少废水排放。

加强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的水质管理和监督。

噪声控制

严格控制噪声污染，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对不同功能区段进行分类控制和管理。在主要干道两侧建绿化带。强化交通管理，规划区全域设定禁鸣区。大力整治社会生活噪声源，治理城区公共汽车及车站噪声，彻底改善声环境质量。

固体废弃物控制

生活垃圾应采取源头管理方法减少废弃和增加回收利用，试行垃圾分类包装、分类存放、统一回收。对于有机垃圾应当有计划的返还农业生态系统，力争实现垃圾处理处置的“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严禁将有害废弃物排向水体和公共场所。

第70条 环卫设施规划

规划区垃圾收集方式由现状袋装垃圾逐步向分类收集过渡，近期垃圾收集全部采用分类收集，实行定点、定时清运，以减少垃圾处理量。有害物质一般交由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集中送至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处理。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远期规划城区应基本实现“收集点—收集站—(压缩)转运站—处理厂(场)—处置场”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处置系统。

人均生活垃圾产量为1kg/人·d，远期城市垃圾日产生量为180吨。

规划区垃圾统一送至犍为县垃圾处置中心处理，规划区应完善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危险固体废弃物统一运至乐山市固废处置场。

垃圾收集点按70米服务半径布置，实行分类收集和无害化处理。

规划区区域内共设8处小型垃圾转运站，用地面积共计0.08公顷，垃圾经各收集点收集后由各自片区组团收集站收集、转运。

规划区新建一处城市垃圾环卫中转站，位于凤凰北路和向坪经六路交叉口位置，用地面积0.20公顷。

公厕应设在城区主要街道旁、商业区、重要交通客运设施、广场、游园等处。区域内共设置公厕25座。其建筑面积按每千人10-30平方米进行规划，公厕建筑标准按规范执行。

粪便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道，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区内道路清扫实行全日制保洁，在垃圾中转站处或结合公厕建设设环卫工人休息室。

医疗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必须单独收集、单独运输、单独处理，须由具有医疗卫生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收运处理。

在道路两侧以及各类交通客运设施、公共设施、广场、社会停车场等的出入口附近应设置废物箱。

第十九章 综合防灾规划

第71条 防灾体系

规划区的防灾工作重点，是防止灾害的发生，以及防止和减少发生的灾害对规划区的影响，包括对灾害的监测、预防、防护、抗御、救援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多方面工作。

防灾工作必须从政策制定和工程建设两方面入手，“软硬兼施、双管齐下”。本规划主要着重于防灾工程设施建设的硬件部分。

第72条 防洪工程规划

本规划范围内主要河流为岷江。根据《犍为县城市总体规划》（2017-2040）及《防洪标准》（GB50201—94），规划区按 5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设防。

对于规划区内主要的沟渠，确定其内涝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

规划要求在进行河道防洪规划时应从流域的整体情况统一进行防洪规划，并按防洪规划的要求进行综合整治。

第 73 条 抗震工程规划

（1）抗震等级

规划区动反应谱特征周期 0.45s，动峰值加速度 0.10g，地震烈度为 6 度。

（2）疏散通道

区域内的凤凰路、津华大道、黄旗大道等干路作为疏散救援的主通道。

（3）避难疏散场地

1、紧急避难疏散场所：服务半径宜为 500m，步行大约 10 分钟之内可以到达，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1-2 m²；本规划中共设置 54 处，面积约 32.65h m²，人均面积达到 1.81 m²。

2、固定避难疏散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2 m²，每处用地不宜小于 1h m²。服务半径宜为 3km 左右，步行大约 1 小时之内可以到达；本规划中共设置 10 处，面积约 38.16h m²，人均面积达到 2.12 m²。

第 74 条 人防工程规划

人防专业人员人均使用面积 3 m²，居民人均人防使用面积 1.5 m²。新建民用 10 层以上（含 10 层）或者基础开挖深度 3m 以上（含 3m）的民用建筑，按地面第一层建筑面积修建防空地下室。9 层以下（含 9 层）并且基础开挖深度不足 3m 的民用建筑，按规划设计总面积的 2%修建防空地下室。

人防工程布局时注意面上分散，点上集中，应有重点地组成集团或群体，便（1）于开发利用，便于连通，单建式与附建式相结合，地上地下统一安排，结合小区开发、高层建筑、重点目标及大型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作为人员掩蔽工程，人员就近掩蔽，人员掩体应以就地分散掩蔽为原则，全局适当均匀，避免过分集中。

第 75 条 消防工程规划

规划区内新建建筑以一、二级耐火等级为主，控制三级耐火等级建筑，严格限制四级耐火等级建筑。加强高层建筑的消防管理，其建设必须与总体规划、道路网络及疏散通道规划有机结合起来，必须远离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存区域，并与周围建、构筑物保持一定

的防火间距。高层建筑四周需保证环行消防车通道畅通，且需按有关规范要求留出一定的场地，供云梯车登高灭火扑救及人员疏散使用。

1、消防站布局

在规划区牟家林组团寿保路与玉屏路交叉口规划 1 座一级普通消防站，用地面积为 1.23 公顷。

火灾危险性较大，距离消防站较远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以及大型专用仓库等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专兼职消防站。

2、消防给水

消防用水量按同一时间内火灾次数为 2 次，一次灭火用水量为 45L/s，消防市政消防栓应沿街、道路靠近十字路口设置，间距不应超过 120m。

城市重点消防地区应适当增加消火栓密度及水量水压。

沿西江河设置消防取水平台 2 处。

3、消防通道及避难疏散场所

（1）街区内供消防车通行的道路中心线间距不宜超过 160m。当建筑物的沿街部分长度超过 150m 或总长度超过 220m 时，宜设置穿过建筑物的消防车通道；

（2）消防车通道净宽度和净空高度不应低于 4m，与建筑外墙宜大于 5m；

（3）消防车通道的坡度不应影响消防车的安全行驶、停靠、作业等，举高消防车停留作业场地的坡度不宜大于 3%；

（4）消防车通道的回车场地面积不应小于 12m×12m，高层民用建筑消防车回车场地面积不宜小于 15m×15m，供大型消防车使用的回车场地面积不宜小于 18m×18m；

（5）消防车通道下的管道和暗沟等应能承受大型消防车辆的荷载，具体荷载指标应满足能承受规划区域内配置的最大型消防车辆的重量。

4、消防通信

城市 119 报警服务台与各消防站之间应至少设一条火警调度专线，可用于语音调度或数据指令调度；与公安、交通管理、医疗救护、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环保、气象、地震等部门或联动单位之间应至少设 1 条火警调度专线或数据指令调度通道；与消防重点保护单位之间应设 1 条火警调度专线。

第二十章 色线控制规划

第 76 条 红线

规划区范围内道路路幅的边界线（一般指道路红线）。

城镇应遵循规划所确定的道路红线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所划定的用地红线，所有建设活动应满足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规划设计条件。

规划区道路红线控制面积为 321.43hm²。

第 77 条 绿线

规划区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包括规划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

严格控制带：规划将岷江、岷江分洪壕、深溪沟沿岸绿地、规划公园、防护绿地作为严格控制地带，按《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公园设计规范》等标准进行建设，不得减少面积，绿线内的土地只准用于绿化建设，除国家重点建设等特殊用地外，不得改为他用。其中，岷江、岷江分洪壕规划区段，进行分段、分主题设计，根据岸线的特点提出相应的设计要求；设置翠屏山公园、向坪公园、牟家林湿地公园、内河公园、沉犀公园、秋月公园等 7 处城市公园，公园总面积约为 157.47 公顷；绕城路东侧、凤凰北路北侧、滨江北路南侧、通岛路两侧等片区重要道路设置 20m 防护绿地，加油站周边设置 25m 防护绿地，变电站周边设置 15m 防护绿地，燃气站周边设置 25m 防护绿地，岷江河堤与岷江北路、岷江南路和滨江中路之间设置防护绿带，污水处理厂周边设置防护绿带。110 千伏控制 35 米走廊，35 千伏控制 25 米走廊。

重点控制区：规划将街头绿地、道路林荫绿地等作为重点控制区，在区域内可以建设游憩、休闲、服务等设施，但禁止与绿地不相关的项目占用。

规划区绿线控制面积为 305.15hm²。

第 78 条 黄线

对规划区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规划中确定的、必须控制的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

本规划区内确定的交通设施、供应设施、环境设施、安全设施必须严格明确其用地控制界限（设施用地周围防护绿地一并纳入黄线控制范围）。

主要设施黄线控制：交通设施划定的黄线面积为 18.40 公顷，供应设施划定的黄线面积为 4.39 公顷，环境设施划定的黄线面积为 1.78 公顷，安全设施划定的黄线面积为 1.23 公顷，其他设施划定的黄线面积为 0.27 公顷。

规划区黄线控制面积为 26.07hm²。

在城镇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

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

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镇基础设施；

其他损坏城镇基础设施或影响城镇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第 79 条 蓝线

以现有境内西河及其支流和主要沟渠、排洪等多年来形成的岸线为控制蓝线，蓝线范围内除修筑防洪堤、护岸等，不得进行其他建设活动，并应定期疏通河道，保护河道、沟渠的水流畅通，不得向河道、沟渠内倾倒垃圾、渣土，不得向河道直接排放污水。

第 80 条 紫线

紫线的划定：指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内的历史文化街区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界线，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

本次规划紫线控制主要指玉津镇南街的犍为文庙；向坪组团北侧靠近岷江位置的叉鱼寺石刻；牟家林组团中部舞雩路北侧的牟氏墓石柱；牟家林组团南侧，靠近和风路和定文路交叉口的谢家大院；玉津镇西街的犍为钟楼；民国犍为县署旧址。本次规划按照犍为县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划定其保护范围，面积共计 2.11 公顷。

在城市紫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保护规划的大面积拆除、开发；对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构成影响的大面积改建；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建破坏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其他对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

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新建或者改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对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进行修缮和维修以及改变建筑物、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

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 81 条 创新政策机制

1、开发模式机制

采用“政府主控+运营商+项目开发商”的多元化开发模式。这种模式是在政府与项目开发商之间导入运营商，政府掌握控制权，由运营商负责土地的整治、基础设施的建设、环境的改善、招商引资、营销推广等，由项目开发商（二级开发商）来负责具体的开发和建设。

2、体制机制创新

- ①积极拓展融资新平台，吸引更多企业入驻；
- ②优化环境、政策配套、促进技术转化等；
- ③建立多层次人才奖励、激励政策，培育“人才集聚区”；
- ④营造了良好的氛围，吸引了众多的市民，为核心区聚集人气。

第 82 条 土地管理机制

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按程序分期分批将辖区范围内所有城中村集体土地实施统一征收、统一整理、统一储备、统一供应和统一管理，且具体负责土地整理储备交易业务。

为防止规划区出现“圈地”式的项目开发，区内各开发企业必须严格按照本控规用地规划功能要求进行建设实施，不得擅自改变开发用地性质和配套设施建设要求。

对已出让土地，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开发与建设，对于恶意囤地、炒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有关部门按相关法定程序及规定严肃办理，在办理之前，有关部门不得受理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新的用地申请，不得办理被认定为闲置土地的转让、出租、抵押和变更登记。

附则

第 83 条 规划成果

本次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规划相关附件（含规划说明书和基础资料汇编）三部分构成，其中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具有法律效力。规划说明书是对前者的解释，在规划文本中明确指定应按规划说明书执行的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第 84 条 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中宋体加粗下划线的文字为强制性内容。

第 85 条 规划解释权

本规划的解释权以及规划实施过程中对各种问题的协调处理，由键为县城市规划管理部门负责。

第 86 条 规划执行时间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生效，规划范围内各类建设项目，均应符合文本和图纸的规定和要求。

附录A：主要控制指标名词解释

1、用地性质（Land Use Function）

地块土地利用的类别，应划分至小类，综合性较强的用地可划分至中类。

2、用地面积（Plot Area）

指地块的净面积。

3、容积率（Floor-area Ratio）

建筑容积率指总建筑面积与建设用地面积的比值。

图纸中所提容积率一般为上限值，即须小于或等于。特殊情况下可定控制区间或下限值。

4、绿地率（Green Space Percentage）

地块内各类绿地面积的总和与地块用地面积的比率（%）。

图中所提绿地率均为下限，即须大于或等于。

5、建筑密度（Building Density）

建筑密度指一定地块内所有建筑物的投影总面积占建设用地面积的比率（%）。

图中所提建筑密度均为上限值，即须小于或等于。

6、建筑限高（Building Height Restriction）

地块内所有建筑物室外地坪起到其计算最高点不得超过的最大高度限值或不得低于的最小高度限值（未特别说明的情况下为最大高度限制）。限值以米为单位表示。在满足景观视廊等控制要求的地段，建筑限高应采用建筑屋顶标高限定值。

7、配套设施（Public Service）

指在地块内须配套建设的公共服务设施。

8、禁止开口路段（Prohibitive Passageway）

地块周边禁止接向城市道路开设机动车出入口的路段。

9、配建车位（Parking Seats Arrangement）

地块内必须建设的与建设项目相配套的机动车停车位数量。

图则所提配建停车位数量为下限，即须大于或等于。

10、居住人口（Residential Population）

指在地块内的住宅和宿舍中居住的人口，不包括在旅馆等其它建筑中居住的人口。

宿舍是提供学生或单身职工集体居住而不配置独立厨房的建筑物。

图中所提居住人口数量为允许居住的最大人口数量，即须小于或等于。

11、道路红线（Road Restriction Line）

规划的城市道路路幅的边界线。

附录B：图纸用语说明

为了便于在执行规划图纸说明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词说明如下：

1、表示严格程度的用词

（1）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或“须”；

反面词采用“严禁”、“禁止”、“不得”或“不准”；

（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该”或“应”；

反面词采用“不应”。

（3）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或“可”；

反面词采用“不宜”。

2、表示相关规定的用词

（1）条文指明应严格按其他有关标准或规范执行的用语为：

“按照（或遵照……）执行”或“符合……的规定（或要求）”。

（2）非必须按所指定的标准或规范执行的用词为：

“参照……执行”。

（3）表示指导性推荐意见的用词为：

“建议……”、“最好……”或“……为宜”。

附表

城市规划用地汇总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分类	用地面积 (h m ²)	占规划建设用地比例 (%)	人均占地面积 (m ²)	
1	R	居住用地	548.76	34.94	30.49	
	其中	R21	二类住宅用地			536.18
		R22	服务设施用地			12.58
2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20.57	7.68	6.70	
	其中	A1	行政办公用地			17.91
		A2	文化设施用地			8.56
		A31	高等院校用地			2.33
		A32	中等专业学校用地			8.62
		A33	中小学用地			49.33
		A4	体育用地			8.71
		A51	医院用地			12.14
		A52	卫生防疫用地			0.22
		A6	社会福利用地			9.55
		A7	文物古迹用地			2.05
	A9	宗教用地	1.15			
3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207.18	13.20	11.51	
	其中	B1	商业用地			155.39
		B2	商务用地			26.31
		B3	娱乐康体用地			22.32
		B41	加油加气站用地			2.79
B49	其他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36				
4	W	物流仓储用地	2.39	0.15	0.13	
	其中	W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2.39
5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339.83	21.65	18.88	
	其中	S1	城市道路用地			321.43
		S3	交通枢纽用地			8.14
		S41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1.24
		S42	社会停车场用地			9.02
6	U	公用设施用地	7.66	0.49	0.43	
	其中	U12	供电用地			1.96
		U13	供燃气用地			0.15
		U15	通信用地			1.84
		U16	广播电视用地			0.44
		U21	排水用地			1.58
		U22	环卫用地			0.20
		U31	消防用地			1.23
		U9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0.27
7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343.48	21.88	19.08	

	其中	G1	公园绿地	245.74		
		G2	防护绿地	59.41		
		G3	广场用地	38.33		
8	H11 城市建设用地		1569.86	100.00	87.21	
9	H		建设用地	1698.83		
	其中	H1	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	1569.86		
		H2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12.80		
		H3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18.64		
H4		特殊用地	97.53			
10	E		非建设用地	677.62		
	其中	E1	水域	505.28		
		E2	农林用地	172.34		
11	合计		2376.45			

基层服务中心配置标准（4项）

序号	分类	设施内容	设置项目及功能要求	建筑规模 (m ²)		备注	
				新区	旧城		
1	行政管理及社区服务	社区用房【注1】		≥1200	≥400		
2	商业服务设施	商业服务业用房	便民店（含生鲜超市、蔬菜直销点等）、早点店、储蓄所等小型商业服务设施	≥500			
			邮政所	≥20			
3	商业服务设施	农贸市场【注2】		≥1500			
4	其他配套设施	环卫休息站、开闭所、公厕	环卫休息站：供工人休息、更衣、沐浴和停放小型车辆、工具等	环卫休息站 ≥20	开闭所 200-300	公厕 60	根据电力负荷测算确定开闭所设置数量和服务半径。公厕应结合主体建筑底层临街设置，并应有单独的出入口
	总计	旧城		3000			
		新区		3600			

注：1. 表中社区用房与现行控规中社区居委会提法相对应。

2. 当叠建时，农贸市场宜布置在建筑底层方式设置。

3. 上述项目没有条件进行集中叠建，或出于为以后预留配套设施用地考虑，菜市场可独立占地，则未叠建的设施应根据专项规划、控规和技术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设置。

独立设置的基层社区级公建配套设施项目（4项）

序号	设置项目	内容	建筑规模 (m ²)	用地规模 (m ²)	设置要求	备注
1	教育设施	小学			按控规或专项规划进行配置	【注2】 【注3】
2	教育设施	幼儿园		见表	学位数按 25-30 座/千人进行配置	
3	体育设施	居民健身设施【注1】		≥200	可与绿地或广场结合设置	
4	绿地广场	社区绿地【注1】		人均 1m ² (含组团绿地)		【注3】

注：1. 基层服务中心宜与居民健身设施、绿地集中设置。

2. 小学应按可独立开放操场的要求进行设计；宜临道路设置港湾式停车区，方便家长接送孩子需要。

3. 小学、社区集中绿地应同时作为避难疏散场所。

新建社区用房详细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别	设施	设置内容	用房功能	设置建议	建筑规模 (m ²)	备注	
1	行政管理设施	社区居委会	党建室	社区党组织办公、活动	二者合并设置，也可与警务室联合设置	80		
			居委会办公室	办公、居民调解				
			社区警务室	值班、休息				可与前两项联合设置于居住底层
2	社区服务设施	社区服务站	社区就业服务室	就业咨询/培训/服务	二者合并设置，标识系统应清晰明了	100		
			劳动保障服务室	劳动保障咨询/社保服务				
			法律援助咨询服务室	法律咨询/服务				
			社区救助室	捐助、救助服务				100◇
			残疾人服务室	咨询/保障/救济				
3	文化娱乐设施	文化娱乐设施	多功能活动室	文娱活动（书画、音乐欣赏、茶座）		120◇		
			市民学校	素质培训/社团				可结合社区内

		站	活动	的学校设置	60◇		
			●室内健身房	活动、健身			
			图书阅览室	图书借阅	可与多功能活动室联合设置	40	
4	医疗卫生设施	社区卫生服务站	●社区卫生站	医疗卫生保健、计生服务、康复理疗		200	宜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不能覆盖的地区设置
5	社区服务		●托老所	老年人日托	可紧邻文化活动站设置	600◇	
合计						1400	

注：1. 标“●”项目为新区社区用房增加的设施，对于旧城可分散设置或酌情降低设置标准。

2. 标“◇”项目为新区社区用房面积增加的公建配套设施。

3. 新区社区用房单独占地，用地规模 1500—2000 平方米，应有室外活动场地。

4. 社区居委会用房：1000 户及以下应设一处不小于 80 平方米，户数每增加 300-1000 户应增加 80 平方米，不足 300 户的应增加 40 平方米，增加的部分可根据服务方便规模适当的原则独立或合并设置。

规划幼儿园一览表

组团名称	编号	幼儿园名称	位置	用地面积m ²	最小规模
向坪组团	1	向坪1幼	向坪纬二路南侧	2868	6班
	2	向坪2幼	向坪经七路和凤凰路交叉口	4791	12班
老城组团	3	艺术幼儿园	文卫街西侧	1502	——
	4	机关幼儿园	米井街北侧	3866	——
	5	老城1幼	盐关路南侧	2982	6班
	6	新城幼儿园	西街和池壕沟街交叉口	2968	——
牟家林组团	7	牟家林1幼	新盛街南侧	5984	12班
	8	牟家林2幼	新城经一路南侧	938	3班
	9	牟家林3幼	绕城路东侧靠近牟家林湿地公园	10387	12班
	10	牟家林4幼	玉屏路和舞雩路交叉口	2339	6班
	11	牟家林5幼	舞雩路和滨江中路交叉口	10028	12班
黄旗坝组团	12	黄旗坝1幼	龙溪路和光华街交叉口	13368	12班
	13	黄旗坝2幼	马庙路和泉水路交叉口	3000	6班
	14	黄旗坝3幼	芭沟路和岷河西路交叉口	2388	6班
高家组团	15	高家1幼	港区一路和新城纬四路交叉口	6350	12班
机场坝组团	16	机场坝1幼	新城纬十路和马边北路交叉口	8949	12班
	17	机场坝2幼	新城纬十路和新城经五路交叉口	9593	12班

规划基层社区服务中心一览表

组团名称	编号	中心名称	位置	用地面积m ²
向坪组团	1	向坪中部服务中心	向坪纬二路和向坪经一路交叉口	6439
	2	向坪南部服务中心	凤凰街南侧	1490
老城组团	3	玉津社区	米井街	1105
	4	漱玉社区	凤凰路北段西侧	2467
	5	南盐社区	桐子林街东侧	2258
牟家林组团	6	牟家林北部服务中心	新城经一路南侧	3559
	7	牟家林南部服务中心	玉屏路和新城经三路交叉口	2347
黄旗坝组团	8	黄旗坝北部服务中心	瑞雪路和铁炉路街交叉口，与方舟农贸市场合建	2285
	9	黄旗坝南部服务中心	芭沟路和岷河西路交叉口	3893
机场坝组团	10	机场坝服务中心	新城纬八路南侧	7638

规划配套公共服务设施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数量(处)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公共服务设施控制指标比较(m ² /千人)			备注
					国家指标	规划指标	指标类型(居住区级)	
教育	幼儿园	17	92301	1000-2400	2993	用地面积		
	小学	7	236357					
	初级中学	3	88400					
	高级中学	1	163878					
医疗卫生	医院	3	121400	138-378	674	用地面积		
	卫生站	8		78-198		建筑面积		
文化体育	文化活动中心	3	94242	225-645	670	用地面积		
	文化活动站	7				建筑面积		
	综合健身馆	2	21690	125-245				
	居民健身设施	24	4800					
商业服务	农贸市场	10	25756	600-940	143	用地面积		
	社区商业设施	7		700-910		建筑面积		
社区服务	社区服务站	7	45073	76-668	777	用地面积		
	社区用房	7		59-464		建筑面积		
	养老院	4		94757				
金融邮电	银行	8	32113	25-50	824	用地面积	(不含银行、邮电局)	
	储蓄所	13	42055					
	邮政所	4	74168	20-30		建筑面积		
市政公用	公厕	25		1000	362	用地面积	(不含居民存车处)	
	社会停车场	11	90200	70-360		建筑面积		

					40-150			
行政管理及其他	派出所	2	6695		37-72	180	用地面积	
	街道办事处	8	25756				46-96	建筑面积
汇总		181						

开发强度控制引导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指标	区域位置
1	高容积率	≤4.0	黄旗坝组团津华大道两侧地块
			黄旗坝组团北侧滨江地块
			机场坝组团南部地块
2	中高容积率	2.0-3.0	向坪组团岷江大桥东南侧
			滨江中路西侧地块
			津华大道两侧地块
			高家组团东侧
			机场坝组团中部(B)
			牟家林组团北部地块
3	中容积率	1.0-2.0	机场坝组团东侧(R21)
			向坪组团滨江路沿线及键为大桥周边地区
			老城组团
			牟家林湿地公园北侧地块
			牟家林组团南侧地块
			黄旗坝组团东侧及西侧滨江地块
4	低容积率	≤1.0	高家组团中南部地块
			机场坝组团北部地块
			新建幼儿园、小学

注：中小学、幼儿园及市政公用设施开容积率不包括在上表中。

居住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开发强度	建筑密度	容积率	绿地率
低强度开发	≤35%	≤1.5	≥30%
中强度开发	≤35%	≤2.0	≥30%
高强度开发	≤30%	≤2.5	≥30%

注：旧城区地块面积<2000 m²，新城地区块面积<5000 m²不能单独开发，需与周边地块整合；居住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0；不包括居住用地中服务设施指标。

非居住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用地性质	建筑密度	容积率	绿地率
行政办公用地	≤35%	≤3.0	≥30%
文化设施用地	≤35%	≤2.0	≥30%
体育用地	——	按相关规范执行	——
医疗卫生用地	≤25%	≤2.5	≥30%
社会福利用地	≤40%	≤1.8	≥35%
物流仓储用地	40%-60%	≤1.5	≥20%
加油加气站用地	——	按相关规范执行，建议≤1.0	——
交通设施用地	——	按相关规范执行	——
商务用地	≤40%	≤4.0（城市商务中心）	≥15%
商业用地	≤50%	≤4.0（城市商业中心）	≥15%
	≤50%	≤3.0（社区商业中心）	≥15%
	≤40%	≤2.5（商住区）	≥25%
	≤40%	≤2.0（商住区）	≥25%
	≤45%	≤1.5（一般区域）	≥25%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控制指标表

名称	建筑密度	容积率	绿地率
职中、特殊学校、职教用地	≤35%	≥0.5且≤2.5	≥30%
中学		≤1.5	
小学		≤1.0	
幼儿园		≤1.0	
社区服务中心	≤50%	≤1.8	结合设计要求
农贸市场	≤50%	≥0.8且≤1.6	
派出所	≤50%	≤1.8	
其他公共服务设施	≤50%	≤1.8	

注：中、小学用地的运动场以及幼儿园的室外活动场地计入绿地率指标。

建筑高度控制指标表

类别	指标	区域位置
	高度（m）	
高层控制区	>40且<100	主要公共服务设施及地标建筑区域
中高层控制区	>24且≤40	中部居住用地及周边区域
多层控制区	>12且≤24	北部及南部居住用地及周边区域
低层控制区	≤12	——

居住建筑各类朝向平行相对布置时的最小间距

最小间距		朝向		多、低层建筑		高层建筑	
		长边	山墙	长边	山墙	主要朝向	次要朝向
多低层建筑	长边	1.0H且低层相对：7.0米 多层对多、低层：12.0米	低层相对：6.0米 多低层相对：8.0米 多层相对：10.0米	高层位于南侧：27.0米； 高层位于东、西、北侧：18.0米（多层） 13.0米（低层）	13.0米		
	山墙	-	6.0米	10.0米	9.0米		
高层建筑	主要朝向	-	-	27.0米	13.0米		
	次要朝向	-	-	-	13.0米		

注：H：南侧建筑或东、西侧建筑平均高度。

居住建筑高层主要朝向、多低层长边成角度布置时的最小间距

建筑间夹角	最小间距
$\alpha \leq 30^\circ$	按表3-1中主要朝向（长边）对主要朝向（长边）规定控制
$30^\circ < \alpha \leq 60^\circ$	按表3-1中主要朝向（长边）对主要朝向（长边）规定的0.8倍控制
$\alpha > 60^\circ$	按表3-1中主要朝向（长边）对次要朝向（山墙）规定控制

注：（1）表中 α 指两栋居住建筑的锐角夹角；
（2）如东西向与南北向同时存在，计算南北向。

居住建筑错位布置时的最小间距

L	高层与高层	高层与多、低层	多、低层与多、低层
$\alpha \leq 60^\circ$	13.0米	9.0米	6.0米
$60^\circ < \alpha \leq 90^\circ$	13.0米	13.0米	10.0米

注：L 为最小间距，参见附录三建筑间距图示。

非居住建筑各类朝向平行相对布置时的最小间距

最小间距	朝向	多层建筑		高层建筑	
		长边	山墙	主要朝向	次要朝向
多层建筑	长边	1.0H且 ≥ 6.0 米	8.0米	13.0米	13.0米
	山墙	-	6.0米	9.0米	9.0米
高层建筑	主要朝向	-	-	21.0米	13.0米
	次要朝向	-	-	-	13.0米

注：H：南侧建筑或东、西侧建筑平均高度。

非居住建筑高层主要朝向、多层长边成角度布置时的最小间距

建筑间夹角	最小间距
$\alpha \leq 30^\circ$	按表 3-4 中主要朝向（长边）对主要朝向（长边）规定控制
$30^\circ < \alpha \leq 60^\circ$	按表 3-4 中主要朝向（长边）对主要朝向（长边）规定的 0.8 倍控制
$\alpha > 60^\circ$	按表 3-4 中主要朝向（长边）对次要朝向（山墙）规定控制

注：（1）表中 α 指两栋非居住建筑之锐角夹角；
（2）如东西向与南北向同时存在，计算南北向。

非居住建筑错位布置时的最小间距

L	高层与高层	高层与多层	多层与多层
$\alpha \leq 60^\circ$	13.0米	9.0米	6.0米
$60^\circ < \alpha \leq 90^\circ$	13.0米	13.0米	8.0米

注：L 为最小间距，参见附录四建筑间距图示。

各类建筑后退用地红线的最小距离

建筑用途	建筑朝向	建筑高度的倍数		最低要求（米）
居住建筑	多、低层长边	0.5(旧城区) 0.6(新区)		6.0
		--		
	高层主要朝向	$\alpha \leq 30^\circ$	0.3	13.0
		$30^\circ < \alpha \leq 60^\circ$	0.24	
	高层次次要朝向	0.2		9.0
非居住建筑	多层长边	0.5		6.0
		--		
	高层主要朝向	$\alpha \leq 30^\circ$	0.2	13.0
		$30^\circ < \alpha \leq 60^\circ$	0.16	
	高层次次要朝向	0.125		9.0
低层辅助用房	长边、山墙	0.5		2.0

注：① α 为高层建筑主要朝向与用地红线间的夹角；

②建筑高度超过 80.0 米的建筑工程，按 80.0 米高度计算建筑退距。

各类建筑后退规划道路红线的最小距离按以下有关规定控制：

建筑类型	道路宽度	
	道路红线宽度<30.0米	道路红线宽度≥30.0米
多、低层建筑	5.0米	8.0米
专业市场、大型公共建筑	12.0米	12.0米
高层建筑（含裙房）	10.0米	8.0米

注：（1）本表中的专业市场特指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用地性质为批发市场用地（B12）上修建的小商品市场、工业品市场、综合市场等；

（2）本表中的大型公共建筑特指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用地性质为文化设施用地（A2）上修建的建筑面积大于2万平方米的各类建设项目，如：影剧院、艺术中心、展览馆、博物馆、图书馆等；

（3）建筑后退道路中心线的距离必须符合后退用地红线的相应规定，当道路对面的用地性质为规划绿地、河道等时，只须满足退规划道路红线的要求；

（4）当道路对面建筑为高层建筑时，拟建建筑在满足退规划道路红线的要求的基础上，退让道路对面建筑距离须满足本规定第3.1.2~3.1.7条间距规定；

（5）各类建筑后退规划宽度30米以上道路（含30米）交叉口切角红线的距离不小于13米，其余后退规划道路切角红线的距离按较宽退线距离要求控制；

（6）建筑后退规划的绿线、蓝线、紫线、黄线等色线的距离还须符合相关规定；

（7）建筑退离规划桥梁和现状桥梁时宜适当加大退距；

（8）人行道与建筑退距的空间应结合城市需求综合利用，协调处理、合理平顺衔接，竖向无明显高差；

（9）建筑后退道路红线的距离范围内不应高出地面设置建设项目自身的设备管道井（包含但不限于风井、烟道、电井），且场地竖向应与周边城市道路平顺相接，相互协调。

建设用地适宜建设的建筑类型表

用地 建设内容		居住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设施用地						商业服务业 设施用地			工业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道路与交通设施 用地				绿地与广场 用地		
		R1	R2	R3	A1	A2	A3	A4	A5	A6	B1	B2	B3	M1	M2	M3	W1	W2	W3	S1	S2	S3	S4	G1	G2	G3
1	低层居住建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多层、中高层、 高层居住建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行政办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商务办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文化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中小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幼儿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福利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科研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体育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医疗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零售商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批发市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旅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娱乐文体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对环境基本无干 扰、污染的工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	对环境有干扰、 污染的工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	普通储运仓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	公共停车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	绿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示适建、“×”表示不适建、“○”表示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具体条件和规划要求研究确定；

（2）本表所列建设内容系面向社会公众开放的相关设施，不包括为用地内建设项目配建，不对外开放的相关设施；

（3）未列入本表的其他建设内容，确有适建需求的，应当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专题论证确定。

部分城市建设用地兼容性一览表

用地性质	允许兼容	禁止兼容
居住用地 (R)	文化设施用地 (A2)、教育科研用地 (A3)、体育用地 (A4)、社会福利用地 (A6)、零售商业用地 (B11)、餐饮用地 (B13)、旅馆用地 (B14)、商务用地 (B2)、娱乐康体用地 (B3)、其他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B49)、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B9)、绿地与广场用地 (G)	行政办公用地 (A1)、文物古迹用地 (A7)、批发市场用地 (B12)、加油加气站用地 (B41)、工业用地 (M)、物流仓储用地 (W)
行政办公用地 (A1)	文化设施用地 (A2)、教育科研用地 (A3)、体育用地 (A4)、社会福利用地 (A6)、绿地与广场用地 (G)	文物古迹用地 (A7)、商业服务设施用地 (B)、居住用地 (R)、工业用地 (M)、物流仓储用地 (W)
文化设施用地 (A2)	行政办公用地 (A1)、教育科研用地 (A3)、体育用地 (A4)、社会福利用地 (A6)、绿地与广场用地 (G)	文物古迹用地 (A7)、商业服务设施用地 (B)、居住用地 (R)、工业用地 (M)、物流仓储用地 (W)
教育科研用地 (A3) (中小学用地 A33 除外)	文化设施用地 (A2)、体育用地 (A4)、社会福利用地 (A6)、绿地与广场用地 (G)	文物古迹用地 (A7)、商业服务设施用地 (B)、居住用地 (R)、工业用地 (M)、物流仓储用地 (W)
除批发市场用地 (B12) 外的商业用地 (B1)、商务用地 (B2)、娱乐用地 (B31)、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B9)	文化设施用地 (A2)、教育科研用地 (A3)、体育用地 (A4)、医疗卫生用地 (A5)、社会福利用地 (A6)、商务用地 (B2)、娱乐康体用地 (B3)、其他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B49)、居住用地 (R)、绿地与广场用地 (G)	文物古迹用地 (A7)、批发市场用地 (B12)、加油加气站用地 (B41)、工业用地 (M)、物流仓储用地 (W)
批发市场用地 (B12)	零售商业用地 (B11)、餐饮用地 (B13)、旅馆用地 (B14)、商务用地 (B2)、其他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B49)、绿地与广场用地 (G)	文物古迹用地 (A7)、加油加气站用地 (B41)、工业用地 (M)、物流仓储用地 (W)、居住用地 (R)
中小学用地 (A33)、体育用地 (A4)、医疗卫生用地 (A5)、外事用地 (A8)、宗教设施用地 (A9)、康体用地 (B32)	绿地与广场用地 (G)	其他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A)、商业服务设施用地 (B)、居住用地 (R)、工业用地 (M)、物流仓储用地 (W)
文物古迹用地 (A7)		其他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A)、商业服务设施用地 (B)、居住用地 (R)、工业用地 (M)、物流仓储用地 (W) 绿地与广场用地 (G)
工业用地 (M)	物流仓储用地 (W)、绿地与广场用地 (G)	居住用地 (R)、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A)、商业服务设施用地 (B)
物流仓储用地 (W)	工业用地 (M)、绿地与广场用地 (G)	居住用地 (R)、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A)、商业服务设施用地 (B)

注：(1) 未列入本表的兼容性质要求的，应当在土地供应前，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经专题论证确定；

(2) 本表中 B12 批发市场用地仅指普通商品的批发市场，不含危险品等特殊商品的特殊批发市场；B9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中不含殡葬设施；

(3) 规划控制指标按主导用地类别进行管理；

(4) 其他用地性质为主要用地性质，绿地、广场用地为兼容用地性质的，应当在建设用地选址意见书或者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函中明确绿地、广场的用地面积、规划布局要求、是否纳入绿地率计算等内容；

(5) 建设用地内规划的配套设施、无法独立占地的街道综合服务中心不受本表限制。

道路规划一览表

序号	等级	名称	宽度(米)	断面形式
1	快速路	绕城路-犍为岷江大桥	21、22	G、H
2	主干路	通岛路	34.5	M
3		凤凰路	32、40	L、O
4		滨江路	30、22、32	K、H、L
5		互和路-黄旗大道-和风路	40、42	O、P
6		津华大道-犍为三桥	40、30	O、K
7		古郡大道	40	O
8		马边北路-滨江南路	36	N
9		港区二路	30	K
10		次干路	天生园东街	20
11	圣泉路		22	H
12	凤岭街		20	F
13	漱玉路-月儿坝路		22、25	H、J
14	新盛街		20	F
15	麻柳路		24	I
16	罗城路-定文路		25	J
17	舞雩路		24	I
18	古郡路		36	N
19	方舟路-岷江北路-岷江南路		24	I
20	港区一路		20	F
22	龙溪路		24	I
23	石溪路		24	I
24	车站北路		24	I
25	车站南路		24	I
26	向坪纬一路	20	F	
27	向坪纬二路	16	E	
28	向坪纬三路	16	E	
29	向坪经一路	16	E	
30	向坪经二路	20	F	
31	向坪经三路	24	I	
32	犍为岷江大桥附桥	12	C	
33	向坪经四路	16	E	
34	向坪经五路	16	E	
35	向坪经六路	12	C	

36	凤凰街	16	E
37	向坪经七路	12	C
38	盐关路	14	D
39	斗姆街	10	B
40	桐子林街	14	D
41	南池街	12	C
43	米井街	7	A
44	南街	20	F
45	文林街	14	D
47	油榨街	14	D
48	池壕沟街	16	E
49	书田街	10	B
50	新仁巷	10	B
51	北街	16	E
52	学府东街	20	F
53	学府街	12	C
54	桂华街	12	C
55	天生园街	12	C
56	文卫街	12	C
57	梧荫街	20	F
58	余店街	12	C
59	南阳路	20	F
60	双龙街	12	C
61	青峰街	14	D
62	敖家路	20	F
63	纪家路	22	H
64	新城经一路	12	C
65	湿地公园北路	10	B
66	湿地公园南路	10	B
67	新城纬一路	20	F
68	新城经二路	16	E
69	玉屏路	22	H
70	寿保路	25	J
71	新城经三路	14	D
72	玉泉路	14	D
73	伏龙路	20	F

74	柏杨路	20	F
75	桂圆路	24	I
76	新城纬二路	20	F
77	翠屏路	7	A
78	瑞雪路	20	F
79	孝姑路-天星街	20	F
80	铁炉路	20	F
81	永平街	20	F
82	文池街	20	F
83	光华街	20	F
84	骑凤街-岷河西路-泉水路	20	F
85	芭沟路	24	I
86	马庙路	20	F
87	新城纬一路	20	F
88	新城纬二路	16	E
89	新城纬三路	24	I
90	新城纬四路	20	F
91	新城经一路	20	F
92	新城经二路	20	F
93	新城经四路	30	K
94	新城经六路	20	F
95	新城纬五路	20	F
96	新城纬六路	20	F
97	新城纬七路	24	I
98	新城纬八路	30	K
99	新城纬九路	20	F
100	新城纬十路	20	F
101	新城纬十一路	30	K
102	新城纬十二路	20	F
103	新城经三路	24	I
104	新城经五路	24	I

道路断面形式一览表

道路红线宽度	断面形式
42米(P)	5.0米人行道+32.0米机动车道+5.0米人行道
40米(O)	5.0米人行道+30.0米机动车道+5.0米人行道
36米(N)	7.5米人行道+21.0米机动车道+7.5米人行道
34.5米(M)	5.5米人行道+23.5米机动车道+5.5米人行道
32米(L)	5.5米人行道+21.0米机动车道+5.5米人行道
30米(K)	4.5米人行道+21.0米机动车道+4.5米人行道
25米(J)	5.0米人行道+15.0米机动车道+5.0米人行道
24米(I)	4.5米人行道+15.0米机动车道+4.5米人行道
22米(H)	4.0米人行道+14.0米机动车道+4.0米人行道
21米(G)	3.5米人行道+14.0米机动车道+3.5米人行道
20米(F)	3.0米人行道+14.0米机动车道+3.0米人行道
16米(E)	3.0米人行道+10.0米机动车道+3.0米人行道
14米(D)	3.5米人行道+7.0米机动车道+3.5米人行道
12米(C)	2.5米人行道+7.0米机动车道+2.5米人行道
10米(B)	10.0米机动车道
7米(A)	7.0米机动车道

道路交叉口控制型式

道路等级	公路城镇段	主干道	次干道	支路
快速路	A	A	A	C
主干道	A	A	A	C
次干道	A	A	A	B
支路	C	C	B	C

A型：交叉口展宽及信号控制交叉口

B型：设有让路标志或停车标志的优先控制交叉口

C型：不设控制交叉口

D型：主方向设中央隔离带禁止左转控制交叉口

道路平面交叉口路缘石最小转弯半径表

道路等级	公路城镇段及主干道	次干道	支路
快速路及主干道	30m	25m	20m
次干道	25m	20m	15m
支路	20m	15m	15m

规划公交线路一览表

公交线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途径主要道路
公交1路	十里铺公交首末站	和邦集团	和风路、方舟路、滨江中路、新盛街、凤凰路、犍为岷江大桥、G213
公交2路	十里铺公交首末站	下渡	和风路、黄旗大道、互和路、南街、西街、滨江路、凤岭街、凤凰路、犍为岷江大桥、柏凯路
公交3路	向坪公交首末站	十里铺公交首末站	凤凰北路、学府东街、滨江路、西街、凤凰路、盐关路、正东街、滨江中路、方舟路、文池街、古郡路、和风路
公交4路	向坪公交首末站	十里铺公交首末站	车站南路、滨江北路、滨江路、滨江中路、柏杨路、凤凰路
公交7路	向坪公交首末站	机场坝	车站南路、滨江北路、梧荫东街、凤凰路、古郡大道、新城纬三路
调整公交10路	向坪公交首末站	十里铺公交首末站	凤凰北路、圣泉路、漱玉路、纪家路、玉屏路
公交101路	向坪公交首末站	十里铺公交首末站	车站南路、滨江北路、滨江路、瑞雪桥、方舟路、瑞雪路、孝姑路、津华大道、凤凰路
公交201路	向坪公交首末站	十里铺公交首末站	车站南路、滨江北路、梧荫街、学府街、北街、西街、凤凰路、月儿坝路、漱玉路、纪家路、玉屏路
调整公交301路	向坪公交首末站	十里铺公交首末站	车站南路、滨江北路、凤凰路、圣泉路、西街、南街、南阳路、罗城路、定文路
公交401路	向坪公交首末站	十里铺公交首末站	车站南路、滨江北路、梧荫街、凤凰路、学府东街、北街、文林街、南街、盐关路、凤凰路
公交501路	向坪公交首末站	大马游客接待中心	凤凰北路、凤凰路、古郡大道、G213、清大路
新增向坪公交环线	向坪公交首末站	向坪公交首末站	凤凰北路、滨江北路、凤岭街
新增新城公交环线	十里铺公交首末站	十里铺公交首末站	伏龙路、玉屏路、纪家路、麻柳路、罗城路、互和路、黄旗大道、滨江中路
新增环岛公交0线	十里铺公交首末站	十里铺公交首末站	方舟路、岷江北路、岷江南路
新增机场坝1环线	十里铺公交首末站	十里铺公交首末站	凤凰南路、古郡大道、新城纬三路、马边北路、滨江南路、新城纬一路、桂园路
新增机场坝2环线	十里铺公交首末站	十里铺公交首末站	古郡大道、马边北路、港区二路、新城经四路、新城经三路、滨江南路、新城经五路、柏杨路

建设用地配建机动车、非机动车车位控制指标一览表

类别	机动车 (辆/100 m ² 建筑面积)		非机动车 (辆/100 m ² 建筑面积)
	其余组团 0.9-1.0	老城组团 根据实际情况 由规划主管部 门确定	
居住	0.9-1.0	老城组团 根据实际情况 由规划主管部 门确定	≥1.0
保障性住房	-		≥1.5
宾馆、酒店	0.8-1.0		≥1.0
行政办公、商务办公	0.8-1.0		≥1.0
商业	0.8-1.0		≥1.0
体育场、体育馆（不包括学校 内的体育场、体育馆）	4 辆/100 座		≥1.0
影剧院	≥0.8		≥1.0
展览馆	≥0.8		≥1.0
医院	≥1.2		≥1.0
批发市场（商贸物流）	≥1.2		≥1.0
新建农贸市场	≥0.5		≥1.0
中学、小学、幼儿园	3 辆/班级		-
长途客运站	≥0.5		-

注：（1）在规划要求的建筑后退规划道路红线的最小距离范围内不得设置室外地面机动车停车位。含有居住建筑的建设项目（不含保障性住房项目）的规划建设净用地内不宜设置室外地面机动车停车位，如需设置的，则室外地面机动车停车位不计入停车位指标；不含居住建筑的建设项目的规划建设净用地内，室外地面机动车停车率不宜超过 20%，但规划建设净用地面积小于 7000 m²的不含居住建筑的建设项目，其建设用地内的室外地面机动车停车率不作强制性要求；

（2）公租房和廉租房原则上不配建停车场（库），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配建部分室外地面机动车停车位；

（3）本表小型乘用车位标准尺寸不得小于 2.4m×5.3m。住宅小区内可设置 20%以内的非标准车位（子母车位），非标准车位尺寸不得小于 2.2m×4.8m。

（4）含有居住建筑的建设项目，居住建筑停车位与其他性质建筑停车位必须严格分开，不得混合设置。均设置于地下时，确需连通使用的，其出入口应当分开设置；

（5）居住建筑配建的机动车停车位按普通车道式停车位计算。非居住建筑可配建一定数量的机动车机械停车位，但核心区内的建设项目的普通车道式停车位数量不少于项目应建总机动车停车位的 50%，其余分区内的建设项目的普通车道式停车位数量不少于项目应建总机动车停车位的 75%；

（6）非机动车停车库的建筑面积按每个非机动车停车位平均不小于 1.5 m²控制。住宅小区非机动车停放必须设置停车库，不得露天设置，宜利用地下空间或首层架空部分设置非机动车停车库。非机动车库应设置充电设备，并方便停放，不得设置在地下二层及以下的空间；

（7）新建影剧院、游乐场、体育馆、医院、商场、大学、中学、小学、独立设置的幼儿园应在主出入口附近的自身用地范围内设置对外机动车临时停车场地和学生临时接送场地，大学、中学、小学临时停车位不少于 50 个，影剧院、游乐场、体育馆、医院、商场、独立设置的幼儿园临时停车位不少于 20 个。住宅小区配建的幼儿园结合实际情况设置对外机动车临时停车场地和学生临时接送场地。用地紧张地区的中小学幼儿园宜利用操场地下空间设置地下停车库。新区的学校周边宜设置地面社会停车场或停车楼；

（8）客运码头、火车站、公交枢纽站、机场、医院、文娱中心等地区应设置一定数量的出租车候客专用停车位。商业综合体、货运仓储、批发市场等建设项目应根据国家规范和功能需要设置大型车停车位；

（9）新建的城市公共停车场（库）、公共建筑停车场（库），按总停车位的 10%以上规划建设充电设施。新建住宅小区机动停车场（库），须规划预留充电设施；

（10）新建室外停车场采用树荫式停车场（位），当用地全部为生态现浇植草坪，每一个车位栽植 1 株胸径不小于 15cm 的乔木时，按室外停车场用地面积的 20%计入绿地率；

（11）未列入表的建筑配建标准，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具体情况，参照有关标准确定。

工程管线交叉时的最小垂直净距(m)

序号	净距 (m)	下面的 管线 名称	1	2	3	4	5		6	
			给水 管线	污、 雨水 排水 管线	热力 管线	燃气 管线	电信管线		电力管线	
							直埋	管块	进埋	管沟
1	给水管线		0.15							
2	污、雨水排水管线		0.40	0.15						
3	热力管线		0.15	0.15	0.15					
4	燃气管线		0.15	0.15	0.15	0.15				
5	电信管线	直埋	0.50	0.50	0.15	0.50	0.25	0.25		
		管块	0.15	0.15	0.15	0.15	0.25	0.25		
6	电力管线	直埋	0.15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管沟	0.15	0.50	0.50	0.15	0.50	0.50	0.50	0.50
7	沟渠（基础底）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规划区公园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面积 (h m ²)
1	向坪公园	6.84
2	翠屏山生态公园	78.64
3	牟家林湿地公园	5.78
4	内河公园	14.66
5	沉犀公园	10.23
6	秋月公园	8.47
7	机场坝公园	4.68
8	滨江公园	28.17

文保单位一览表

名称	地点	年代	特征	保护区范围及面积	保护等级
犍为文庙	犍为县玉津镇南街	清	古建筑	重点保护区：建筑本体外延 15 米；一般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外延 20 米；建筑面积：24000 平方米	国家级
牟氏墓石柱	犍为县玉津镇联合村	清	古建筑	建筑本体外延 10 米；建筑面积：7.5 平方米	市级
叉鱼寺石刻	犍为县塘坝乡向坪村	清	石刻	建筑本体外延 10 米；建筑面积：12 平方米	县级
谢家大院	犍为县玉津镇	民国	古建筑	建筑本体外延 15 米；建筑面积：4048 平方米	县级
犍为钟楼	犍为县玉津镇西街	民国	古建筑	建筑本体外延 10 米；建筑面积：13.8 平方米	县级
民国犍为县署旧址	犍为县玉津镇西街 72 号	民国	古建筑	建筑本体外延 10 米；建筑面积：890 平方米	县级

避震疏散场地一览表

保障性能	序号	用地性质	位置	有效面积 (m ²)	人均避难 面积 (m ²)
					注：规划人口 18 万人
固定避难	1	体育运动	古郡路与黄旗大道交叉口西南侧	32500	2.10
	2	中学	凤凰路南段与伏龙路交叉口西南侧	26000	
	3	中学	四川省犍为第一中学	49000	
	4	小学	机场坝小学	18600	
	5	公园绿地	秋月公园：古郡路、黄旗大道、石溪路之间区域	85500	
	6	公园绿地	沉犀公园：古郡路、黄旗大道、龙溪路之间区域	80000	
	7	公园绿地	牟家林湿地公园：凤凰路南段、麻柳路、罗城路、南阳路围合区域	32000	
	8	广场	凤凰北路与车站南路交叉口西南侧	8700	
	9	小学	犍为师范学校附属小学：桂花街与天生园东街交叉口东侧	12800	
	10	广场	机场坝商业广场	33000	
临时避难	11	社会停车场	通岛路与向坪纬一路交叉口东侧	3000	1.81
	12	公园绿地	向坪纬二路与向坪经二路交叉口南侧	3800	
	13	社会停车场	凤凰北路与向坪经三路交叉口西南侧	6600	
	14	体育用地	向坪经五路与凤凰路交叉口西北侧	2000	
	15	社会停车场	向坪经六路与绕城路交叉口东侧	5000	
	16	社会停车场	凤凰北路与向坪经六路交叉口东南侧	5600	
	17	小学	凤凰路与向坪经七路交叉口东侧	5400	
	18	社会停车场	梧荫街与凤凰路北段交叉口南侧	2000	

19	广场	天生园东街与圣泉路交叉口西南侧	1300
20	社会停车场	天生园东街与圣泉路交叉口西南侧	4800
21	小学	南门小学：学府东街与书田街交叉口南侧	3600
22	社会停车场	池壕沟街交叉口西南侧	1100
23	社会停车场	池壕沟街交叉口西南侧	900
24	社会停车场	西街与圣泉街交叉口北侧	1000
25	中学	西街与圣泉街交叉口北侧	2100
26	广场	西街与东街交叉口北侧	500
27	社会停车场	书田街与西街交叉口北侧	900
28	广场	龙池广场：南池街与桐子林街交叉口北侧	14300
29	中学	犍为二中：南池街与桐子林街交叉口西侧	6400
30	社会停车场	凤凰路北段林业局西侧	1200
31	社会停车场	公园路北侧	1100
32	学校	乐山广播电视大学犍为分校	6000
33	社会停车场	正东街与油榨街交叉口南侧	1600
34	社会停车场	南街与正东街交叉口西侧	2000
35	公园绿地	凤凰北路与斗姆街交叉口西侧	7800
36	社会停车场	翠屏路交叉口西侧	3500
37	广场	犍为文庙南侧	10000
38	社会停车场	新盛街与南阳路交叉口北侧	1900
39	公园绿地	凤凰路南段与互和路交叉口东北侧	18000
40	公园绿地	凤凰路南段与敖家路交叉口东北侧	12000
41	公园绿地	麻柳路与罗城路交叉口西北侧	15000
42	公园绿地	麻柳路与南阳路交叉口东北侧	6300

43	小学	方舟路与文池街交叉口北侧	6700
44	社会停车场	古郡路与文池街交叉口东南侧	3800
45	社会停车场	黄旗大道与龙溪路交叉口西北侧	2800
46	学校	凤凰路南段与南阳路交叉口东北侧	970
47	广场	方舟路与津华大道交叉口东北侧	5300
48	广场	方舟路与津华大道交叉口东南侧	10000
49	社会停车场	石溪路与古郡路交叉口东南侧	1600
50	小学	舞雩路与凤凰路南段交叉口东北侧	12800
51	小学	泉水路与芭沟路交叉口东南侧	12300
52	公园绿地	泉水路与马庙路交叉口东北侧	2300
53	公园绿地	古郡路与岷河西路交叉口北侧	13000
54	公园绿地	古郡路与岷江南路交叉口北侧	8700
55	社会停车场	黄旗大道与古郡路交叉口南侧	2500
56	体育用地	和风路与凤凰路南段交叉口东北侧	9000
57	社会停车场	定文路与和风路交叉口西北侧	3700
58	中学	柏杨路与凤凰路南段交叉口东北侧	18000
59	社会停车场	机场坝中部公园西北侧	3900
60	公园绿地	机场坝中部公园	18000
61	广场	机场坝商业广场	9200
62	广场	机场坝商业广场	8400
63	广场	机场坝商业广场	8200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用地编号	用地面积	规定性指标								备注
		用地性质	建筑密度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限高(m)	机动车泊位(个)		配套设施	
							下限	上限		
QW(YJ.A)-a-01-01	12736	G2	--	--	90	--	--	--		
QW(YJ.A)-a-01-02	61330	R21	30	1.0<FAR≤1.5	30	24	828	920		
QW(YJ.A)-a-01-03	141469	H3	--	--	--	--	--	--		
QW(YJ.A)-a-01-04	7805	U12	--	--	--	--	--	--	110kV 变电站	现状保留
QW(YJ.A)-a-01-05	1069	A7	--	--	--	--	--	--	历史风貌点(文保单位、字库)	现状保留
QW(YJ.A)-a-02-01	15139	G2	--	--	90	--	--	--		
QW(YJ.A)-a-02-02	52185	R21	35	1.0<FAR≤2.0	30	40	939	1044		兼容 20%商业用地
QW(YJ.A)-a-03-01	31695	R21	35	1.0<FAR≤2.0	30	40	571	634		兼容 20%商业用地
QW(YJ.A)-a-03-02	9519	G2	--	--	90	--	--	--		
QW(YJ.A)-b-01-01	44978	H3	--	--	--	--	--	--		
QW(YJ.A)-b-02-01	16319	G2	--	--	90	--	--	--		
QW(YJ.A)-b-02-02	54401	R21	35	1.0<FAR≤2.0	30	35	979	1088		兼容 20%商业用地
QW(YJ.A)-b-02-03	3591	S42	--	--	--	--	--	--	社会停车场	按相关规范执行
QW(YJ.A)-b-02-04	13121	R21	35	1.0<FAR≤1.5	30	24	177	197		兼容 20%商业用地
QW(YJ.A)-b-03-01	9073	G2	--	--	90	--	--	--		
QW(YJ.A)-b-03-02	62227	R21	35	1.0<FAR≤1.5	30	24	840	933		兼容 20%商业用地
QW(YJ.A)-b-04-01	4052	B41	--	--	--	--	--	--	加油站	按相关规范执行
QW(YJ.A)-c-01-01	11095	G2	--	--	90	--	--	--		
QW(YJ.A)-c-01-02	13620	B1	45	1.0<FAR≤1.5	20	24	163	204		
QW(YJ.A)-c-01-03	29686	S3	--	--	--	--	--	--		按相关规范执行
QW(YJ.A)-c-01-04	16912	B1	45	1.0<FAR≤1.5	20	24	203	254		
QW(YJ.A)-c-01-05	5705	S41	--	--	--	--	--	--	公交场站	按相关规范执行
QW(YJ.A)-d-01-01	72463	G1	--	--	75	--	--	--	小型垃圾转运站	
QW(YJ.A)-d-02-01	4096	G2	--	--	90	--	--	--		
QW(YJ.A)-d-02-02	44863	R21	35	1.0<FAR≤2.0	30	35	808	897		兼容 20%商业用地
QW(YJ.A)-d-03-01	2758	G2	--	--	90	--	--	--		
QW(YJ.A)-d-03-02	15944	R21	35	1.0<FAR≤1.5	30	24	215	239		兼容 20%商业用地
QW(YJ.A)-d-04-01	3869	G2	--	--	90	--	--	--		
QW(YJ.A)-d-04-02	30864	R21	35	1.0<FAR≤1.5	30	24	417	463		兼容 20%商业用地
QW(YJ.A)-d-05-01	6439	R22	50	1.8	30	24	58		卫生站;农贸市场;居民健身设施;社区服务站;社区商业设施;社区用房;街道办事处;文化活动的站;再生资源回收站	
QW(YJ.A)-d-05-02	5043	G1	--	--	75	--	--	--	环卫休息站;公厕	
QW(YJ.A)-d-05-03	2868	R22	35	1.0	30	12	18		幼儿园	
QW(YJ.A)-d-05-04	45083	R21	35	1.0<FAR≤2.0	30	35	811	902		兼容 20%商业用地
QW(YJ.A)-d-06-01	14081	B1	40	1.0<FAR≤2.0	20	40	169	211	邮政所;储蓄所	兼容 45%居住用地
QW(YJ.A)-d-06-02	32470	R21	35	1.0<FAR≤2.0	30	40	584	649		兼容 20%商业用地
QW(YJ.A)-d-06-03	8117	G2	--	--	90	--	--	--		
QW(YJ.A)-d-07-01	54935	R21	35	1.0<FAR≤2.0	30	40	989	1099		兼容 20%商业用地
QW(YJ.A)-d-07-02	13757	G2	--	--	90	--	--	--		
QW(YJ.A)-e-01-01	4052	G2	--	--	90	--	--	--		
QW(YJ.A)-e-02-01	3241	G2	--	--	90	--	--	--		
QW(YJ.A)-e-03-01	1499	U13	--	--	--	--	--	--	天然气配气站	按相关规范执行
QW(YJ.A)-e-03-02	13886	G2	--	--	90	--	--	--		

QW(YJ.A)-e-03-03	1842	B41	--	--	--	--	--	--	加油站	现状保留
QW(YJ.A)-e-03-04	50471	R21	25	1.0<FAR≤2.0	30	40	908	1009		
QW(YJ.A)-e-03-05	52049	R21	38	1.0<FAR≤2.8	25	70	--	--		现状保留、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A)-e-03-06	4232	A4	--	--	--	--	--	--	综合健身馆	按相关规范执行
QW(YJ.A)-e-04-01	9430	R21	38	1.0<FAR≤2.8	25	70	--	--		现状保留、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A)-e-04-02	1222	G1	--	--	75	--	--	--		
QW(YJ.A)-e-04-03	1811	A1	35	2.0	30	24	--	--		现状保留、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A)-e-04-04	7451	R21	35	1.0<FAR≤2.0	25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A)-e-04-05	4792	R22	35	1.0	30	12	36		幼儿园	
QW(YJ.A)-e-05-01	49266	R21	25	1.0<FAR≤2.0	30	40	887	985		
QW(YJ.A)-e-05-02	1490	R22	50	1.8	30	24	13		公厕;环卫休息站;卫生站;农贸市场;居民健身设施;社区服务站;社区商业设施;社区用房;街道办事处;文化活动站;再生资源回收站	
QW(YJ.A)-e-05-03	9758	G2	--	--	90	--	--	--		
QW(YJ.A)-e-05-04	2797	B41	--	--	--	--	--	--	加油站	现状保留
QW(YJ.A)-e-06-01	18132	A33	35	1.0	30	20	--	--	小学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A)-e-06-02	2158	B1	50	1.0<FAR≤2.0	15	20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A)-e-06-03	7855	A1	35	2.0	30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A)-f-01-01	11607	G3	--	--	--	--	--	--	广场;居民健身设施;环卫休息站;公厕	按相关规范执行
QW(YJ.A)-f-01-02	11771	G2	--	--	90	--	--	--		
QW(YJ.A)-f-01-03	23882	W1	40-60	≥1.5	≤20	12	--	--		
QW(YJ.A)-f-01-04	8216	S42	--	--	--	--	--	--	社会停车场	按相关规范执行
QW(YJ.A)-f-01-05	19829	B1	45	1.0<FAR≤1.5	20	24	238	297		
QW(YJ.A)-f-01-06	30614	R21	35	1.0<FAR≤2.0	30	40	551	612		兼容 20%商业用地
QW(YJ.A)-g-01-01	15887	G2	--	--	90	--	--	--		
QW(YJ.A)-g-01-02	59133	R21	35	1.0<FAR≤2.5	30	40	--	--		预留安置房
QW(YJ.A)-g-01-03	47263	R21	35	1.0<FAR≤2.5	30	40	--	--		预留安置房
QW(YJ.A)-g-01-04	2712	U9	--	--	--	--	--	--	水文站	按相关规范执行
QW(YJ.B)-a-01-01	9636	G2	--	--	90	--	--	--		旧城改造
QW(YJ.B)-a-01-02	45365	R21	35	1.0<FAR≤2.0	30	40	--	--		旧城改造(兼容 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B)-a-02-01	3184	G2	--	--	90	--	--	--		旧城改造
QW(YJ.B)-a-02-02	1988	U22	--	--	--	--	--	--	垃圾转运站	按相关规范执行
QW(YJ.B)-a-02-03	27855	R21	25	1.0<FAR≤1.5	30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B)-a-02-04	1701	G2	--	--	90	--	--	--		旧城改造
QW(YJ.B)-b-01-01	2797	B41	--	--	--	--	--	--	加气站	现状保留
QW(YJ.B)-b-01-02	7025	S42	--	--	--	--	--	--	社会停车场	按相关规范执行
QW(YJ.B)-b-01-03	1133	B41	--	--	--	--	--	--	加油站	现状保留
QW(YJ.B)-b-01-04	6086	S42	--	--	--	--	--	--	社会停车场	按相关规范执行
QW(YJ.B)-b-01-05	12317	H4	--	--	--	--	--	--		现状保留
QW(YJ.B)-b-01-06	3190	R21	35	1.0<FAR≤1.5	30	20	--	--		旧城改造(兼容 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B)-b-01-07	9114	R21	35	1.0<FAR≤1.5	30	20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 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B)-b-01-08	927	S42	--	--	--	--	--	--	社会停车场 按相关规范执行
QW(YJ.B)-c-01-01	2424	R21	25	1.0<FAR≤1.5	30	20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 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 确定
QW(YJ.B)-c-01-02	3073	B2	40	2.0	15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 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 部门确定
QW(YJ.B)-c-01-03	1775	R21	35	1.0<FAR≤1.5	30	20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 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B)-c-01-04	1003	R21	35	1.0<FAR≤1.5	30	24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 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B)-c-01-05	4106	R21	35	1.0<FAR≤1.5	30	20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 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B)-c-01-06	1196	R21	35	1.0<FAR≤1.5	30	20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 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B)-c-01-07	873	R21	35	1.0<FAR≤1.5	30	20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 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B)-c-01-08	6016	S42	--	--	--	--	--	--	社会停车场 按相关规范执行
QW(YJ.B)-c-01-09	11492	A2	35	1.2	30	12	--	--	文化活动中心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 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 部门确定
QW(YJ.B)-c-01-10	1659	G3	--	--	--	--	--	--	广场 旧城改造
QW(YJ.B)-c-01-11	9787	R21	35	1.0<FAR≤1.5	30	20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 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B)-c-01-12	16035	R21	35	1.0<FAR≤1.5	30	24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 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B)-c-01-13	661	S42	--	--	--	--	--	--	社会停车场 按相关规范执行
QW(YJ.B)-c-01-14	716	A9	--	--	--	--	--	--	历史风貌点（文保单位、字库） 现状保留
QW(YJ.B)-c-01-15	24812	A51	25	2.5	35	40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 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 部门确定
QW(YJ.B)-c-01-16	1180	R21	35	1.0<FAR≤1.5	30	20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 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B)-d-01-01	1609	A7	--	--	--	--	--	--	历史风貌点（文保单位、字库） 现状保留
QW(YJ.B)-d-02-01	1082	A2	35	1.2	30	12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 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 部门确定
QW(YJ.B)-d-02-02	10577	B1	55	1.0<FAR≤1.5	15	12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 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 部门确定
QW(YJ.B)-d-02-03	4563	R21	35	1.0<FAR≤1.5	30	20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 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B)-d-02-04	7265	R21	35	1.0<FAR≤1.5	30	20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 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B)-d-03-01	18381	A2	35	1.5	30	15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 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 部门确定
QW(YJ.B)-d-04-01	20052	A31	35	2.0	30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 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 部门确定
QW(YJ.B)-d-05-01	7362	R21	35	1.0<FAR≤1.5	30	20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 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B)-d-05-02	3835	B1	55	1.0<FAR≤1.5	15	12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 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 部门确定
QW(YJ.B)-d-05-03	11224	A1	35	1.5	30	15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 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 部门确定

QW(YJ.B)-d-05-04	2340	U12	--	--	--	--	--	--	35kV 变电站	按相关规范执行
QW(YJ.B)-d-06-01	4445	S42	--	--	--	--	--	--	社会停车场	按相关规范执行
QW(YJ.B)-d-06-02	7437	A6	35	1.8	35	20	--	--	养老院	已征待建、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B)-d-06-03	34458	A6	30	1.8	35	20	--	--	养老院	已征待建、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B)-d-06-04	2713	R21	35	1.0<FAR≤1.5	30	20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B)-d-06-05	22916	B1	40	1.0<FAR≤1.7	30	60	--	--		现状保留、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B)-d-06-06	3471	B1	35	1.0<FAR≤2.0	30	24	--	--		现状保留、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B)-d-07-01	12285	R21	35	1.0<FAR≤1.5	30	20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B)-d-07-02	52862	A6	30	1.8	35	20	--	--	养老院	已征待建、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a-01-01	377	G1	--	--	75	--	--	--		旧城改造
QW(YJ.C)-a-01-02	677	B1	55	1.0<FAR≤2.0	15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a-01-03	2901	R21	35	1.0<FAR≤1.5	30	24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a-01-04	1292	R21	35	1.0<FAR≤1.5	30	24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a-01-05	1738	R21	35	1.0<FAR≤1.5	30	24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a-02-01	1082	R21	35	1.0<FAR≤1.5	30	24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a-02-02	1743	R21	25	1.0<FAR≤1.5	30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a-02-03	1551	R21	35	1.0<FAR≤1.5	30	24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a-02-04	7025	A1	40	3.0	30	40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a-02-05	4590	B1	40	1.0<FAR≤2.0	25	24	--	--		旧城改造(兼容40%居住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b-01-01	5563	R21	35	1.0<FAR≤1.5	30	24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b-01-02	2378	R21	25	1.0<FAR≤1.5	30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b-01-03	1589	R21	35	1.0<FAR≤1.5	30	24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b-02-01	1040	A9	--	--	--	--	--	--		按相关规范执行
QW(YJ.C)-b-02-02	3024	R21	35	1.0<FAR≤1.5	30	24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b-02-03	2824	R21	35	1.0<FAR≤1.5	30	24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b-02-04	1857	R21	35	1.0<FAR≤1.5	30	24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b-03-01	5781	B1	40	1.0<FAR≤2.0	25	24	--	--		旧城改造(兼容40%居住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b-03-02	5464	R21	25	1.0<FAR≤1.8	30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

										部门确定
QW(YJ.C)-b-03-03	6006	R21	35	1.0<FAR≤1.5	30	24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b-03-04	985	R21	25	1.0<FAR≤1.5	30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b-03-05	1314	A1	40	2.0	30	40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b-03-06	1100	A1	40	2.0	30	40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b-04-01	9577	R21	35	1.0<FAR≤1.5	30	24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b-04-02	1073	S42	--	--	--	--	--	--	社会停车场	按相关规范执行
QW(YJ.C)-b-04-03	2320	R21	35	1.0<FAR≤1.5	30	24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b-04-04	2259	R21	25	1.0<FAR≤1.5	30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b-04-05	519	A1	40	2.0	30	40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b-04-06	731	A1	40	2.0	30	40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b-04-07	3054	R21	35	1.0<FAR≤1.5	30	24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c-01-01	2735	S42	--	--	--	--	--	--	环卫休息站;公厕;社会停车场	按相关规范执行
QW(YJ.C)-c-01-02	2240	S42	--	--	--	--	--	--	社会停车场	按相关规范执行
QW(YJ.C)-c-01-03	2458	S42	--	--	--	--	--	--	环卫休息站;公厕;社会停车场	按相关规范执行
QW(YJ.C)-d-01-01	1926	B1	55	1.0<FAR≤2.0	15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d-01-02	5500	B1	40	1.0<FAR≤2.0	25	24	--	--		旧城改造(兼容40%居住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d-01-03	3175	B1	40	1.0<FAR≤2.0	25	24	--	--		旧城改造(兼容40%居住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d-01-04	2292	R21	25	1.0<FAR≤1.5	30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d-01-05	2505	S42	--	--	--	--	--	--	社会停车场	按相关规范执行
QW(YJ.C)-d-01-06	4091	B1	40	1.0<FAR≤2.0	25	24	--	--		旧城改造(兼容40%居住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d-01-07	2079	R21	25	1.0<FAR≤1.5	30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d-01-08	3243	U16	--	--	--	--	--	--		按相关规范执行
QW(YJ.C)-d-02-01	3624	B1	40	1.0<FAR≤2.0	25	24	--	--		旧城改造(兼容40%居住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d-02-02	2887	R21	25	1.0<FAR≤1.8	30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d-02-03	4402	A1	40	2.0	30	40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d-02-04	5298	A1	40	2.0	30	40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d-02-05	2285	R21	25	1.0<FAR≤1.8	30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d-02-06	1719	R21	25	1.0<FAR≤1.8	30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

										部门确定
QW(YJ.C)-d-02-07	3576	R21	35	1.0<FAR≤1.8	30	24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d-02-08	2739	R21	35	1.0<FAR≤1.8	30	24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e-01-01	1509	R21	35	1.0<FAR≤1.5	30	24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e-01-02	1133	B2	40	2.0	15	24	--	--	储蓄所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e-01-03	1284	R21	35	1.0<FAR≤1.5	30	24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e-01-04	5255	A1	40	2.0	30	40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e-01-05	2739	R21	25	1.0<FAR≤1.5	30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e-01-06	3166	B1	55	1.0<FAR≤2.0	15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e-02-01	7481	B1	40	1.0<FAR≤2.0	25	24	--	--		旧城改造(兼容40%居住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e-02-02	5793	R21	25	1.0<FAR≤1.8	30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e-03-01	3880	R21	35	1.0<FAR≤1.5	30	24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e-03-02	1627	B1	55	1.0<FAR≤2.0	15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e-03-03	8309	B1	55	1.0<FAR≤1.5	15	24	--	--	农贸市场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e-03-04	5436	R21	35	1.0<FAR≤1.5	30	24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e-04-01	1256	B1	55	1.0<FAR≤2.0	15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e-04-02	3304	R21	25	1.0<FAR≤1.8	30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e-04-03	1502	R22	35	1.0	30	12	--	--	幼儿园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e-04-04	3985	B2	40	2.0	15	24	--	--	银行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e-04-05	7118	R21	35	1.0<FAR≤1.8	30	24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e-04-06	6024	B2	40	2.0	15	24	--	--	银行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e-05-01	9481	R21	35	1.0<FAR≤1.8	30	24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e-05-02	739	R21	25	1.0<FAR≤1.8	30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e-05-03	645	R21	25	1.0<FAR≤1.8	30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e-05-04	1160	R21	25	1.0<FAR≤1.8	30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e-05-05	588	A51	25	2.0	35	24	--	--	卫生站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e-05-06	327	A1	40	2.0	30	40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e-05-07	1526	R21	25	1.0<FAR≤1.8	30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e-06-01	9427	R21	35	1.0<FAR≤1.8	30	24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e-07-01	2796	B1	40	1.0<FAR≤2.0	25	24	--	--	旧城改造(兼容40%居住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e-07-02	6231	R21	25	1.0<FAR≤1.8	30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e-07-03	3109	R21	25	1.0<FAR≤1.8	30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e-07-04	2054	B1	55	1.0<FAR≤2.0	15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e-07-05	6446	A1	40	3.0	30	40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e-07-06	1297	R21	25	1.0<FAR≤1.8	30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e-07-07	2548	B1	40	1.0<FAR≤2.0	25	24	--	--	旧城改造(兼容40%居住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f-01-01	10478	R21	35	1.0<FAR≤1.8	30	24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f-01-02	1478	B1	55	1.0<FAR≤2.0	15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f-01-03	2149	A1	35	2.0	30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f-01-04	6992	B1	47	1.0<FAR≤4.0	18	52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f-01-05	4686	B1	55	1.0<FAR≤2.0	15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f-01-06	4305	R21	35	1.0<FAR≤2.5	30	40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f-01-07	3292	R21	35	1.0<FAR≤2.5	30	60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f-01-08	5083	R21	35	1.0<FAR≤3.0	30	60	--	--	已征待建、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f-01-09	13361	R21	35	1.0<FAR≤2.0	30	40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f-01-10	4252	B1	40	1.0<FAR≤2.0	25	24	--	--	旧城改造(兼容40%居住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f-01-11	1280	R21	35	1.0<FAR≤1.3	25	24	--	--	旧城改造(兼容4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g-01-01	1651	B2	40	2.0	15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g-01-02	584	R21	25	1.0<FAR≤1.8	30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g-01-03	2686	R21	25	1.0<FAR≤1.8	30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g-01-04	4446	A1	40	2.0	30	40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g-01-05	30211	R21	50	1.0<FAR≤4.0	15	<100	--	--	现状保留、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

										部门确定
QW(YJ.C)-g-01-06	4891	R21	35	$1.0 < FAR \leq 1.8$	30	24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g-01-07	2307	R21	35	$1.0 < FAR \leq 1.8$	30	24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g-02-01	14868	R21	35	$1.0 < FAR \leq 1.8$	30	24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g-02-02	594	R21	35	$1.0 < FAR \leq 3.8$	25	24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g-03-01	7279	R21	35	$1.0 < FAR \leq 1.8$	30	24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g-04-01	42628	A33	35	1.0	30	20	--	--	小学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g-04-02	5559	R21	25	$1.0 < FAR \leq 1.5$	30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g-04-03	2689	R21	--	--	--	--	--	--		现状保留
QW(YJ.C)-h-01-01	13508	R21	35	$1.0 < FAR \leq 2.0$	30	40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h-01-02	6881	R21	35	$1.0 < FAR \leq 2.0$	30	30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h-01-03	1705	B1	55	$1.0 < FAR \leq 2.0$	15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h-01-04	3043	B2	40	2.0	15	24	--	--	储蓄所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h-01-05	573	G1	--	--	75	--	--	--	小型垃圾转运站	旧城改造
QW(YJ.C)-h-02-01	1297	B1	55	$1.0 < FAR \leq 2.0$	15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h-02-02	3349	R21	25	$1.0 < FAR \leq 1.8$	30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h-02-03	1494	A1	40	2.0	30	40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h-02-04	1202	R21	25	$1.0 < FAR \leq 1.8$	30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h-02-05	499	B2	40	2.0	15	24	--	--	储蓄所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h-02-06	2958	A1	40	2.0	30	40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h-02-07	2316	A1	40	2.0	30	40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h-02-08	5102	R21	25	$1.0 < FAR \leq 1.8$	30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h-02-09	1785	R21	35	$1.0 < FAR \leq 1.8$	30	24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h-02-10	1037	R21	35	$1.0 < FAR \leq 1.8$	30	24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h-02-11	5022	B2	45	3.0	20	60	--	--	银行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h-02-12	1208	S42	--	--	--	--	--	--	社会停车场	按相关规范执行
QW(YJ.C)-h-02-13	7034	A33	35	1.5	30	20	--	--	初中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h-02-14	5782	A1	40	2.0	30	40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

										部门确定
QW(YJ.C)-h-02-15	2037	A1	40	2.0	30	40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h-02-16	1453	B1	55	1.0<FAR≤2.0	15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i-01-01	1904	B1	55	1.0<FAR≤2.0	15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i-01-02	358	U16	--	--	--	--	--	--		按相关规范执行
QW(YJ.C)-i-01-03	689	U16	--	--	--	--	--	--		按相关规范执行
QW(YJ.C)-i-01-04	2072	B2	40	2.0	15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i-01-05	889	B2	40	2.0	15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i-01-06	7041	B1	40	1.0<FAR≤2.0	25	24	--	--		旧城改造（兼容40%居住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i-01-07	7528	B1	40	1.0<FAR≤2.0	25	24	--	--		旧城改造（兼容40%居住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i-01-08	12157	A33	35	1.0	30	20	--	--	小学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i-01-09	4058	R21	35	1.0<FAR≤1.8	30	24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i-01-10	3046	R21	35	1.0<FAR≤1.8	30	24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i-02-01	1595	R21	35	1.0<FAR≤1.8	30	24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i-02-02	1400	S42	--	--	--	--	--	--	社会停车场	按相关规范执行
QW(YJ.C)-i-02-03	737	A6	40	1.8	30	20	--	--	养老院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i-02-04	4586	R21	35	1.0<FAR≤1.8	30	24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i-02-05	1423	B1	55	1.0<FAR≤2.0	15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i-02-06	1746	B1	55	1.0<FAR≤2.0	15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i-02-07	1431	R21	35	1.0<FAR≤1.8	30	24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i-02-08	2502	B1	40	1.0<FAR≤2.0	25	24	--	--		旧城改造（兼容40%居住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i-02-09	3425	B2	40	2.0	15	24	--	--	银行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i-02-10	2426	B2	40	2.0	15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i-02-11	804	R21	35	1.0<FAR≤1.8	30	24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i-02-12	2968	R22	35	1.0	30	12	--	--	幼儿园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i-02-13	727	R21	35	1.0<FAR≤1.8	30	24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i-03-01	1960	B1	55	1.0<FAR≤2.0	15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i-03-02	1114	A1	40	2.0	30	40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

										部门确定
QW(YJ.C)-i-03-03	519	A1	40	2.0	30	40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i-03-04	1252	R21	25	1.0<FAR≤1.8	30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i-03-05	1148	S42	--	--	--	--	--	--	社会停车场	按相关规范执行
QW(YJ.C)-i-03-06	4638	R21	35	1.0<FAR≤2.0	30	30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i-03-07	2199	R21	35	1.0<FAR≤1.8	30	24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i-03-08	1166	R21	25	1.0<FAR≤1.8	30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i-03-09	2014	R21	25	1.0<FAR≤1.8	30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i-03-10	438	A1	30	1.5	30	15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i-03-11	3258	R21	35	1.0<FAR≤1.8	30	24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i-03-12	513	B2	40	2.0	15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i-03-13	3121	U15	--	--	--	--	--	--	邮政设施	按相关规范执行
QW(YJ.C)-i-03-14	2905	R21	35	1.0<FAR≤1.8	30	24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i-04-01	2505	R21	35	1.0<FAR≤1.8	30	24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i-04-02	884	R21	35	1.0<FAR≤1.8	30	24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i-04-03	1034	R21	35	1.0<FAR≤1.8	30	24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i-04-04	380	R21	35	1.0<FAR≤1.8	30	24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i-04-05	2660	R21	35	1.0<FAR≤1.8	30	24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i-05-01	4658	R21	35	1.0<FAR≤2.0	30	30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i-05-02	5887	R21	25	1.0<FAR≤1.8	30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i-05-03	11204	R21	35	1.0<FAR≤2.0	30	30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i-05-04	2993	R21	25	1.0<FAR≤1.8	30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i-05-05	2079	R21	25	1.0<FAR≤1.8	30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i-05-06	3418	R21	25	1.0<FAR≤1.8	30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i-06-01	6578	R21	35	1.0<FAR≤2.0	30	30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i-06-02	5833	R21	35	1.0<FAR≤1.8	30	24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i-06-03	1794	R21	35	1.0<FAR≤1.8	30	24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i-06-04	5659	R21	35	1.0<FAR≤1.8	30	24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 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i-06-05	19367	A1	40	2.0	30	40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 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 部门确定
QW(YJ.C)-i-06-06	364	A7	--	--	--	--	--	--	历史风貌点（文保单位、字库） 现状保留
QW(YJ.C)-i-06-07	2693	B2	40	2.0	15	24	--	--	储蓄所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 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 部门确定
QW(YJ.C)-i-06-08	2229	B1	55	1.0<FAR≤2.0	15	24	--	--	旧城改造（兼容40%居住用地）、机动车泊位根 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i-06-09	171	B2	40	2.0	15	24	--	--	储蓄所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 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 部门确定
QW(YJ.C)-i-06-10	677	G3	--	--	--	--	--	--	广场 旧城改造
QW(YJ.C)-i-06-11	28	A7	--	--	--	--	--	--	历史风貌点（文保单位、字库） 现状保留
QW(YJ.C)-i-06-12	3238	R21	35	1.0<FAR≤1.8	30	24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 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j-01-01	8520	R21	35	1.0<FAR≤1.8	30	24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 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j-01-02	711	B1	55	1.0<FAR≤2.0	15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 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 部门确定
QW(YJ.C)-j-01-03	3375	R21	25	1.0<FAR≤1.8	30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 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 部门确定
QW(YJ.C)-j-01-04	6550	A1	40	2.0	30	40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 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 部门确定
QW(YJ.C)-j-01-05	8926	R21	25	1.0<FAR≤1.8	30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 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 部门确定
QW(YJ.C)-j-01-06	3315	A1	40	2.0	30	40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 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 部门确定
QW(YJ.C)-j-01-07	3721	R21	35	1.0<FAR≤1.8	30	24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 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j-01-08	2172	A1	40	2.0	30	40	--	--	派出所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 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 部门确定
QW(YJ.C)-j-01-09	5258	R21	35	1.0<FAR≤1.8	30	24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 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j-01-10	3787	R21	35	1.0<FAR≤1.8	30	24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 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j-01-11	2711	A1	40	2.0	30	40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 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 部门确定
QW(YJ.C)-j-02-01	1483	R21	25	1.0<FAR≤1.8	30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 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 部门确定
QW(YJ.C)-j-02-02	1591	B1	55	1.0<FAR≤2.0	15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 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 部门确定
QW(YJ.C)-j-02-03	3377	R21	25	1.0<FAR≤1.8	30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 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 部门确定
QW(YJ.C)-j-02-04	2838	R21	35	1.0<FAR≤1.8	30	24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 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j-03-01	3835	H4	--	--	--	--	--	--	现状保留
QW(YJ.C)-j-03-02	1241	R21	25	1.0<FAR≤1.8	30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 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 部门确定
QW(YJ.C)-j-03-03	5730	A1	40	2.0	30	40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 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 部门确定
QW(YJ.C)-j-03-04	1455	B1	55	1.0<FAR≤2.0	15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 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

										部门确定
QW(YJ.C)-k-01-01	1716	B1	55	1.0<FAR≤2.0	15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k-01-02	4295	B2	40	2.0	15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k-01-03	2440	B1	55	1.0<FAR≤2.0	15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k-01-04	6322	R21	35	1.0<FAR≤2.0	30	40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k-01-05	3260	B1	55	1.0<FAR≤2.0	15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k-01-06	17700	R21	35	1.0<FAR≤2.0	30	40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k-01-07	1796	A1	35	2.0	30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k-01-08	2636	R21	25	1.0<FAR≤1.8	30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k-01-09	12896	R21	35	1.0<FAR≤2.5	30	60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k-01-10	5202	B2	40	2.0	15	40	--	--	银行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k-01-11	1453	S42	--	--	--	--	--	--	社会停车场	按相关规范执行
QW(YJ.C)-k-01-12	4530	R21	25	1.0<FAR≤1.8	30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k-01-13	3068	R21	35	1.0<FAR≤1.8	30	25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k-01-14	2467	R22	50	1.8	30	24	--	--	再生资源回收站;街道办事处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k-02-01	19239	R21	35	1.0<FAR≤2.0	30	40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k-02-02	3475	G1	--	--	75	--	--	--		旧城改造
QW(YJ.C)-k-02-03	5266	B1	50	1.0<FAR≤3.0	15	60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k-02-04	10531	R21	25	1.0<FAR≤2.0	30	40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k-02-05	1444	S42	--	--	--	--	--	--	社会停车场	按相关规范执行
QW(YJ.C)-k-02-06	6523	R21	35	1.0<FAR≤2.0	30	40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k-02-07	6927	B1	50	1.0<FAR≤1.5	15	24	--	--	农贸市场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k-02-08	3508	B1	50	1.0<FAR≤3.0	15	60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k-02-09	289	A1	30	1.5	30	15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k-02-10	686	A1	30	1.5	30	15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1-01-01	4322	B1	50	1.0<FAR≤4.0	15	80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1-01-02	11586	B1	--	--	--	--	--	--		现状保留
QW(YJ.C)-1-01-03	19070	G3	--	--	--	--	--	--	公厕;环卫休息站;广场	旧城改造

QW(YJ.C)-1-01-04	734	A1	30	1.5	30	15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1-01-05	3812	B1	50	1.0<FAR≤4.0	15	80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1-01-06	2113	B1	55	1.0<FAR≤2.0	15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1-01-07	21366	A33	35	1.5	30	24	--	--	初中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1-01-08	1129	A1	35	2.0	30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1-01-09	1359	B1	55	1.0<FAR≤2.0	15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1-01-10	118	U16	--	--	--	--	--	--		按相关规范执行
QW(YJ.C)-1-02-01	886	B2	40	2.0	15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1-02-02	1364	U15	--	--	--	--	--	--	电信局	按相关规范执行
QW(YJ.C)-1-02-03	2743	R21	35	1.0<FAR≤1.5	30	24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1-02-04	2166	B2	40	2.0	15	24	--	--	储蓄所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1-02-05	3866	R22	35	1.0	30	12	--	--	幼儿园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1-02-06	1127	S42	--	--	--	--	--	--	社会停车场	按相关规范执行
QW(YJ.C)-1-02-07	560	B2	40	2.0	15	24	--	--	储蓄所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1-02-08	760	B2	40	2.0	15	24	--	--	储蓄所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1-02-09	2627	B2	40	2.0	15	24	--	--	银行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1-02-10	13739	R21	25	1.0<FAR≤2.0	30	40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1-02-11	998	B1	55	1.0<FAR≤2.0	15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1-03-01	1105	R22	50	1.8	30	24	--	--	再生资源回收站;街道办事处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1-03-02	2395	B2	40	2.0	15	24	--	--	银行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1-03-03	2568	R21	35	1.0<FAR≤1.5	30	24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1-03-04	1264	B1	55	1.0<FAR≤2.0	15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1-03-05	1708	A1	35	2.0	30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1-03-06	2242	B2	40	2.0	15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1-03-07	990	B1	55	1.0<FAR≤2.0	15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1-04-01	1618	R21	35	1.0<FAR≤1.5	30	24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1-04-02	5384	A1	35	2.0	30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1-04-03	444	A1	35	2.0	30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1-04-04	2190	R21	35	1.0<FAR≤1.5	30	24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1-04-05	628	R21	35	1.0<FAR≤1.5	30	24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1-04-06	5237	A51	25	2.5	35	40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1-04-07	715	R21	25	1.0<FAR≤1.5	30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1-04-08	2755	R21	25	1.0<FAR≤1.5	30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m-01-01	1037	B1	55	1.0<FAR≤2.0	15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m-01-02	576	B1	55	1.0<FAR≤2.0	15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m-01-03	1137	B1	55	1.0<FAR≤2.0	15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m-01-04	758	B1	55	1.0<FAR≤2.0	15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m-01-05	1137	B1	55	1.0<FAR≤2.0	15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m-01-06	858	B1	55	1.0<FAR≤2.0	15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m-02-01	385	B1	55	1.0<FAR≤2.0	15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m-02-02	524	B2	40	2.0	15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储蓄所
QW(YJ.C)-m-02-03	1038	B1	55	1.0<FAR≤2.0	15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m-02-04	1111	B1	55	1.0<FAR≤2.0	15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m-02-05	2961	R21	25	1.0<FAR≤1.8	30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m-02-06	6369	B1	50	1.0<FAR≤3.0	15	60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m-02-07	2543	R21	25	1.0<FAR≤1.8	30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m-02-08	3468	R21	25	1.0<FAR≤1.5	30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m-02-09	1469	R21	25	1.0<FAR≤1.8	30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m-03-01	12498	B1	50	1.0<FAR≤3.0	15	60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m-03-02	1694	B1	55	1.0<FAR≤2.0	15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m-03-03	1930	A1	35	2.0	30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m-03-04	1171	A1	35	2.0	30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m-04-01	9188	R21	25	1.0<FAR≤2.0	30	40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

										部门确定
QW(YJ.C)-m-04-02	2205	B1	55	1.0<FAR≤2.0	15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m-05-01	675	R21	35	1.0<FAR≤1.5	30	24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m-05-02	8231	R21	35	1.0<FAR≤1.8	30	24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m-05-03	1886	R21	35	1.0<FAR≤1.5	30	24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m-05-04	2193	R21	35	1.0<FAR≤1.5	30	24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m-06-01	3914	B1	55	1.0<FAR≤2.0	15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m-06-02	4448	R21	25	1.0<FAR≤1.8	30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m-07-01	2214	R21	35	1.0<FAR≤1.5	30	24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m-07-02	2850	R21	35	1.0<FAR≤1.5	30	24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m-07-03	8265	R21	35	1.0<FAR≤1.8	30	24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n-01-01	8162	R21	35	1.0<FAR≤1.8	30	24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n-01-02	4277	R21	25	1.0<FAR≤1.8	30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n-01-03	2178	A52	25	2.5	35	40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n-01-04	2075	R21	35	1.0<FAR≤1.8	30	24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n-01-05	8912	R21	35	1.0<FAR≤1.8	30	24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n-01-06	5058	R21	35	1.0<FAR≤1.8	30	24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n-02-01	3595	R21	25	1.0<FAR≤1.8	30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n-02-02	19380	R21	25	1.0<FAR≤2.0	30	40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n-02-03	1900	R21	25	1.0<FAR≤1.8	30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n-02-04	4380	R21	25	1.0<FAR≤1.8	30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n-02-05	10357	G1	--	--	75	--	--	--		旧城改造
QW(YJ.C)-n-02-06	3721	R21	25	1.0<FAR≤1.8	30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n-02-07	2604	B1	55	1.0<FAR≤2.0	15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o-01-01	4946	B1	55	1.0<FAR≤2.0	15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o-01-02	4685	R21	25	1.0<FAR≤1.8	30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o-01-03	3913	B1	55	1.0<FAR≤2.0	15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

										部门确定
QW(YJ.C)-o-01-04	4486	R21	25	1.0<FAR≤1.8	30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o-02-01	8369	R21	35	1.0<FAR≤2.0	30	30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o-03-01	11759	R21	35	1.0<FAR≤1.5	30	24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o-03-02	2520	S42	--	--	--	--	--	--	社会停车场	按相关规范执行
QW(YJ.C)-o-03-03	7149	B1	50	1.0<FAR≤3.0	15	60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o-03-04	3503	R21	35	1.0<FAR≤1.5	30	24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o-04-01	6078	R21	35	1.0<FAR≤1.8	30	24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o-05-01	2258	R22	50	1.8	30	24	--	--	再生资源回收站;街道办事处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o-05-02	8367	R21	25	1.0<FAR≤1.8	30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o-05-03	2746	B1	55	1.0<FAR≤2.0	15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o-05-04	2774	B1	55	1.0<FAR≤2.0	15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o-05-05	636	B1	55	1.0<FAR≤2.0	15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o-05-06	612	B1	55	1.0<FAR≤2.0	15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o-05-07	677	B1	55	1.0<FAR≤2.0	15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o-05-08	1836	B1	55	1.0<FAR≤2.0	15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o-06-01	2097	R21	35	1.0<FAR≤1.8	30	24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o-06-02	2983	R22	35	1.0	30	12	--	--	幼儿园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o-06-03	1593	R21	35	1.0<FAR≤1.8	30	24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o-06-04	11791	R21	25	1.0<FAR≤1.8	30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o-06-05	7062	B1	55	1.0<FAR≤2.0	15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o-06-06	1331	B1	55	1.0<FAR≤2.0	15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o-06-07	607	B1	55	1.0<FAR≤2.0	15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o-06-08	2377	B1	55	1.0<FAR≤2.0	15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o-06-09	2671	B1	55	1.0<FAR≤2.0	15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o-06-10	1553	B1	55	1.0<FAR≤2.0	15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o-06-11	2226	B1	55	1.0<FAR≤2.0	15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

										部门确定
QW(YJ.C)-p-01-01	2358	R21	--	--	--	--	--	--	--	文保单位控制范围
QW(YJ.C)-p-01-02	2363	B1	--	--	--	--	--	--	--	文保单位控制范围
QW(YJ.C)-p-01-03	9947	A7	--	--	--	--	--	--	历史风貌点(文保单位、字库)	现状保留
QW(YJ.C)-p-01-04	4543	B1	--	--	--	--	--	--	--	文保单位控制范围
QW(YJ.C)-p-01-05	13416	G3	--	--	--	--	--	--	公厕;环卫休息站;居民健身设施;广场	旧城改造
QW(YJ.C)-p-01-06	618	A7	--	--	--	--	--	--	历史风貌点(文保单位、字库)	现状保留
QW(YJ.C)-p-02-01	4971	R21	25	$1.0 < FAR \leq 1.8$	30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p-02-02	1991	S42	--	--	--	--	--	--	社会停车场	按相关规范执行
QW(YJ.C)-p-02-03	5182	B1	50	$1.0 < FAR \leq 1.5$	15	24	--	--	农贸市场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p-02-04	19525	R21	35	$1.0 < FAR \leq 1.8$	30	24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p-02-05	1646	G1	--	--	75	--	--	--		旧城改造
QW(YJ.C)-p-03-01	10027	B1	--	--	--	--	--	--		文保单位控制范围
QW(YJ.C)-p-03-02	2362	S42	--	--	--	--	--	--	社会停车场	按相关规范执行
QW(YJ.C)-p-03-03	48797	R21	35	$1.0 < FAR \leq 1.8$	30	24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p-03-04	10774	R21	35	$1.0 < FAR \leq 1.8$	30	24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q-01-01	8884	R21	35	$1.0 < FAR \leq 1.8$	30	24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q-02-01	2222	R21	35	$1.0 < FAR \leq 1.8$	30	24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q-02-02	1762	R21	35	$1.0 < FAR \leq 1.8$	30	24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q-02-03	2995	R21	35	$1.0 < FAR \leq 1.8$	30	24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q-02-04	1491	R21	35	$1.0 < FAR \leq 1.8$	30	24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q-02-05	2172	R21	35	$1.0 < FAR \leq 1.8$	30	24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q-02-06	3474	R21	25	$1.0 < FAR \leq 1.8$	30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q-02-07	1222	A1	35	2.0	30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q-02-08	905	R21	35	$1.0 < FAR \leq 1.8$	30	24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q-02-09	3188	B1	55	$1.0 < FAR \leq 2.0$	15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q-02-10	1601	R21	25	$1.0 < FAR \leq 1.8$	30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q-02-11	667	H4	--	--	--	--	--	--		旧城改造
QW(YJ.C)-q-02-12	874	A1	35	2.0	30	24	--	--		旧城改造、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q-03-01	13852	R21	35	$1.0 < FAR \leq 1.8$	30	24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q-04-01	1008	R21	35	$1.0 < FAR \leq 1.8$	30	24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q-04-02	3434	R21	35	1.0<FAR≤1.8	30	24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q-04-03	1945	G1	--	--	75	--	--	--	旧城改造
QW(YJ.C)-q-04-04	5469	R21	35	1.0<FAR≤1.8	30	24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q-04-05	14394	R21	35	1.0<FAR≤2.0	30	40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q-04-06	4641	R21	35	1.0<FAR≤1.8	30	24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q-04-07	1745	R21	35	1.0<FAR≤1.8	30	24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C)-q-04-08	4502	G2	--	--	90	--	--	--	旧城改造
QW(YJ.C)-q-04-09	1514	B41	--	--	--	--	--	--	加油站
QW(YJ.D)-a-01-01	24091	G1	--	--	75	--	--	--	居民健身设施
QW(YJ.D)-a-01-02	19449	B1	40	1.0<FAR≤2.5	25	80	--	--	现状保留、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D)-a-02-01	2480	R21	35	1.0<FAR≤2.0	30	40	--	--	现状保留、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D)-a-02-02	17365	R21	40	1.0<FAR≤2.5	25	80	--	--	现状保留、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D)-a-02-03	3024	R21	35	1.0<FAR≤2.0	30	40	--	--	现状保留、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D)-a-03-01	17687	R21	44	1.0<FAR≤2.3	30	24	--	--	现状保留、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D)-a-04-01	20992	R21	40	1.0<FAR≤2.5	25	80	--	--	现状保留、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D)-a-04-02	14726	R21	50	1.5<FAR≤2.4	15	22	--	--	现状保留、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D)-a-05-01	5984	R22	35	1.0	30	12	--	--	现状保留、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D)-a-05-02	75090	R21	35	1.0<FAR≤2.67	30	60	--	--	现状保留、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D)-a-05-03	3096	A1	35	2.0	30	24	--	--	现状保留、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D)-a-05-04	8553	R21	35	1.0<FAR≤2.5	30	60	--	--	现状保留、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D)-a-06-01	17322	G1	--	--	75	--	--	--	
QW(YJ.D)-b-01-01	18264	R21	35	1.0<FAR≤1.5	30	24	--	--	现状保留、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D)-b-01-02	24124	R21	35	1.0<FAR≤1.5	30	24	326	362	
QW(YJ.D)-b-01-03	13857	R21	35	1.0<FAR≤4.0	30	60	--	--	已征待建(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D)-b-01-04	3584	B49	--	--	--	--	--	--	按相关规范执行
QW(YJ.D)-b-02-01	19046	R21	35	1.0<FAR≤1.5	30	24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D)-b-02-02	8286	R21	35	1.0<FAR≤2.0	30	40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D)-b-02-03	3602	A2	40	2.0	30	20	--	--	现状保留、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D)-b-02-04	3749	B1	45	1.0<FAR≤1.5	25	24	45	56	

QW(YJ.D)-b-03-01	9205	R21	35	1.0<FAR≤3.0	30	50	--	--		现状保留、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D)-b-03-02	3559	R22	50	1.8	30	24	32		农贸市场;社区服务站;社区用房;卫生站;社区商业设施;街道办事处;居民健身设施;文化活动站;再生资源回收站	
QW(YJ.D)-b-03-03	938	R22	35	1.0	30	12	--	--	幼儿园	现状保留、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D)-b-03-04	2641	B1	50	1.0<FAR≤3.0	15	40	32	40		
QW(YJ.D)-b-03-05	3491	R21	35	1.0<FAR≤2.0	30	40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D)-c-01-01	20176	R21	35	1.0<FAR≤1.5	30	24	--	--		旧城改造(兼容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D)-c-01-02	15625	G1	--	--	75	--	--	--	环卫休息站;公厕	
QW(YJ.D)-c-01-03	19620	B1	60	1.0<FAR≤1.5	15	24	235	294		
QW(YJ.D)-c-02-01	10647	R21	35	1.0<FAR≤2.0	30	40	192	213		兼容15%商业用地
QW(YJ.D)-c-02-02	2923	A1	35	2.0	30	24	47	58		
QW(YJ.D)-c-02-03	40588	R21	40	1.0<FAR≤2.33	30	80	--	--		已征待建、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D)-c-02-04	20152	G1	--	--	75	--	--	--		
QW(YJ.D)-c-02-05	14663	R21	40	1.0<FAR≤2.33	30	80	--	--		已征待建、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D)-c-02-06	18880	R21	40	1.0<FAR≤2.33	30	80	--	--		已征待建、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D)-c-03-01	27974	B1	60	1.0<FAR≤1.5	15	24	--	--	储蓄所;邮政所	现状保留、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D)-c-04-01	28800	R21	40	1.0<FAR≤2.0	30	60	--	--		现状保留、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D)-c-04-02	4861	G1	--	--	75	--	--	--		
QW(YJ.D)-c-05-01	25645	R21	37	1.0<FAR≤2.8	30	80	--	--		现状保留、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D)-c-05-02	13427	R21	40	1.0<FAR≤2.2	30	60	--	--		已征待建、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D)-c-05-03	12742	G1	--	--	75	--	--	--		
QW(YJ.D)-c-05-04	5020	A51	--	--	--	--	--	--		现状扩建
QW(YJ.D)-d-01-01	1000	B1	55	1.0<FAR≤1.5	25	15	12	15		
QW(YJ.D)-d-01-02	5312	B41	--	--	--	--	--	--	加油站	按相关规范执行
QW(YJ.D)-d-01-03	2777	G2	--	--	90	--	--	--		
QW(YJ.D)-d-02-01	6015	G2	--	--	90	--	--	--		
QW(YJ.D)-d-02-02	716	G2	--	--	90	--	--	--		
QW(YJ.D)-d-02-03	30228	R21	40	1.0<FAR≤2.0	30	60	--	--		现状保留、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D)-d-02-04	8260	R21	35	1.0<FAR≤3.0	30	50	--	--		现状保留、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D)-d-02-05	10387	R22	35	1.0	30	12	36		幼儿园	
QW(YJ.D)-d-02-06	8659	G1	--	--	75	--	--	--		
QW(YJ.D)-d-02-07	9116	G1	--	--	75	--	--	--	居民健身设施	
QW(YJ.D)-d-02-08	30778	R21	35	1.0<FAR≤2.5	30	60	554	769		兼容20%商业用地
QW(YJ.D)-d-03-01	22450	R21	35	1.0<FAR≤2.0	30	40	--	--		现状保留、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D)-d-03-02	5922	G1	--	--	75	--	--	--		

QW(YJ.D)-d-03-03	3032	B1	50	1.0<FAR≤2.0	15	24	36	45		
QW(YJ.D)-d-03-04	11547	G1	--	--	75	--	--	--		
QW(YJ.D)-d-03-05	22620	R21	35	1.0<FAR≤2.5	30	60	407	566		兼容 20%商业用地
QW(YJ.D)-d-04-01	8155	G2	--	--	90	--	--	--		
QW(YJ.D)-d-04-02	16543	R21	60	1.0<FAR≤2.24	20	40	--	--		现状保留、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D)-d-05-01	2801	G2	--	--	90	--	--	--		
QW(YJ.D)-d-05-02	21330	R21	40	1.0<FAR≤2.0	30	80	--	--		已征待建、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D)-d-05-03	5449	G1	--	--	75	--	--	--		
QW(YJ.D)-d-06-01	4791	G2	--	--	90	--	--	--		
QW(YJ.D)-d-06-02	33113	R21	35	1.0<FAR≤2.5	30	60	596	828		兼容 20%商业用地
QW(YJ.D)-d-06-03	5147	G1	--	--	75	--	--	--		
QW(YJ.D)-e-01-01	13736	R21	35	1.0<FAR≤2.0	30	40	247	275		兼容 20%商业用地
QW(YJ.D)-e-01-02	4034	G1	--	--	75	--	--	--		
QW(YJ.D)-e-01-03	8065	G1	--	--	75	--	--	--		
QW(YJ.D)-e-01-04	35505	R21	40	1.0<FAR≤2.0	30	80	--	--		已征待建、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D)-e-01-05	23009	G1	--	--	75	--	--	--		环卫休息站;公厕
QW(YJ.D)-e-01-06	7930	G1	--	--	75	--	--	--		
QW(YJ.D)-e-01-07	3244	A31	35	0.5<FAR≤2.5	30	20	--	--		现状保留、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D)-e-01-08	28352	R21	35	1.0<FAR≤2.5	30	60	510	709		兼容 20%商业用地
QW(YJ.D)-e-02-01	12328	G1	--	--	75	--	--	--		小型垃圾转运站;居民健身设施
QW(YJ.D)-e-02-02	39972	R21	40	1.0<FAR≤2.0	30	60	--	--		现状保留、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D)-e-02-03	1708	G1	--	--	75	--	--	--		
QW(YJ.D)-e-02-04	13996	R21	40	1.0<FAR≤2.0	30	60	--	--		现状保留、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D)-e-03-01	40177	R21	45	2.5<FAR≤2.8	30	70	--	--		现状保留、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D)-e-03-02	15385	B1	35	1.2<FAR≤2.0	35	80	--	--		现状保留、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D)-e-04-01	2441	U12	--	--	--	--	--	--		110kV 变电站 按相关规范执行
QW(YJ.D)-e-04-02	1481	G2	--	--	90	--	--	--		
QW(YJ.D)-e-04-03	19928	R21	55	1.0<FAR≤2.7	15	40	--	--		现状保留、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D)-e-04-04	3584	G1	--	--	75	--	--	--		
QW(YJ.D)-e-05-01	1855	G1	--	--	75	--	--	--		
QW(YJ.D)-e-05-02	18932	R21	40	2.0<FAR≤2.8	30	80	--	--		现状保留、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D)-e-05-03	4053	G1	--	--	75	--	--	--		
QW(YJ.D)-e-06-01	1863	G1	--	--	75	--	--	--		
QW(YJ.D)-e-06-02	1841	G1	--	--	75	--	--	--		
QW(YJ.D)-e-07-01	59387	R21	40	2.0<FAR≤3.0	30	<100	--	--		现状保留、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D)-e-07-02	2132	G1	--	--	75	--	--	--		
QW(YJ.D)-e-08-01	56355	G1	--	--	75	--	--	--		居民健身设施;公厕;环卫休息站
QW(YJ.D)-f-01-01	5052	G2	--	--	90	--	--	--		

QW(YJ.D)-f-01-02	5045	G1	--	--	75	--	--	--		
QW(YJ.D)-f-01-03	31057	A51	25	2.5	25	80	--	--		现状保留、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D)-f-01-04	5200	R21	25	1.0<FAR≤2.0	25	24	94	104		
QW(YJ.D)-f-02-01	5245	G1	--	--	75	--	--	--		
QW(YJ.D)-f-02-02	13210	B1	40	1.0<FAR≤3.0	20	80	159	198		兼容 45%居住用地
QW(YJ.D)-f-02-03	4733	B1	50	1.0<FAR≤3.0	30	80	--	--		已征待建、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D)-f-02-04	4783	U15	--	--	--	--	--	--		按相关规范执行
QW(YJ.D)-f-02-05	5611	R21	35	1.0<FAR≤2.5	30	80	--	--		现状保留、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D)-f-02-06	3098	U15	--	--	--	--	--	--		按相关规范执行
QW(YJ.D)-f-02-07	3435	A1	35	2.5	30	40	--	--		现状保留、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D)-f-02-08	3701	B1	40	1.0<FAR≤1.5	25	24	--	--		现状保留、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D)-f-02-09	1168	R21	35	1.0<FAR≤1.5	30	24	--	--		现状保留、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D)-f-03-01	3674	G2	--	--	90	--	--	--		
QW(YJ.D)-f-03-02	6884	R21	32	1.0<FAR≤2.4	30	60	--	--		已征待建、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D)-f-03-03	11106	R21	32	1.0<FAR≤2.0	30	60	--	--		已征待建、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D)-f-03-04	3093	U31	--	--	--	--	--	--		按相关规范执行
QW(YJ.D)-f-03-05	965	A1	30	1.5	30	15	--	--		现状保留、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D)-f-03-06	9176	U31	--	--	--	--	--	--		按相关规范执行
QW(YJ.D)-f-03-07	5714	G1	--	--	75	--	--	--		
QW(YJ.D)-f-04-01	15179	R21	35	1.0<FAR≤3.0	30	40	--	--		已建安置房
QW(YJ.D)-f-05-01	2347	R22	35	1.8	30	24	21		卫生站;社区商业设施;居民健身设施;农贸市场;文化活动站;社区服务站;社区用房;再生资源回收站	
QW(YJ.D)-f-05-02	2339	R22	35	1.0	30	12	18		幼儿园	
QW(YJ.D)-f-05-03	12692	R21	35	1.0<FAR≤1.5	30	24	171	190		兼容 20%商业用地
QW(YJ.D)-f-05-04	5970	G1	--	--	75	--	--	--	小型垃圾转运站	
QW(YJ.D)-g-01-01	8390	G1	--	--	75	--	--	--		
QW(YJ.D)-g-01-02	34124	R21	55	1.0<FAR≤2.8	25	60	--	--		现状保留、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D)-g-01-03	12819	B1	50	1.0<FAR≤1.5	15	18	--	--		现状保留、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D)-g-01-04	5713	G1	--	--	75	--	--	--		
QW(YJ.D)-g-02-01	3172	G1	--	--	75	--	--	--	环卫休息站;公厕	
QW(YJ.D)-g-02-02	4249	B41	--	--	--	--	--	--	加油站	按相关规范执行
QW(YJ.D)-g-02-03	2687	G2	--	--	90	--	--	--		
QW(YJ.D)-g-02-04	13333	R21	35	1.0<FAR≤3.0	30	60	--	--		已征待建、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D)-g-02-05	42536	A33	35	1.0	30	22	--	--	小学	现状扩建
QW(YJ.D)-g-02-06	9437	G1	--	--	75	--	--	--		
QW(YJ.D)-g-03-01	2053	G1	--	--	75	--	--	--		
QW(YJ.D)-g-03-02	70747	R21	40	2.0<FAR≤3.0	30	<100	--	--		现状保留、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

										部门确定
QW(YJ.D)-g-03-03	6801	G1	--	--	75	--	--	--		
QW(YJ.D)-g-04-01	52451	G1	--	--	75	--	--	--		
QW(YJ.D)-h-01-01	5515	G2	--	--	90	--	--	--		
QW(YJ.D)-h-01-02	37031	R21	35	1.0<FAR≤2.0	30	40	667	741		兼容 20%商业用地
QW(YJ.D)-h-02-01	41531	R21	35	1.0<FAR≤1.5	30	24	561	623		兼容 20%商业用地
QW(YJ.D)-h-03-01	13617	A1	35	1.8	30	24	196	245		
QW(YJ.D)-h-03-02	22043	R21	35	1.0<FAR≤1.5	30	24	298	331		兼容 20%商业用地
QW(YJ.D)-h-04-01	7004	G2	--	--	90	--	--	--		
QW(YJ.D)-h-04-02	28153	R21	45	1.0<FAR≤2.0	15	22	--	--		已征待建(兼容 20%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D)-h-04-03	3341	B1	40	1.0<FAR≤2.0	15	22	--	--		已征待建、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D)-h-04-04	1436	G1	--	--	75	--	--	--		
QW(YJ.D)-h-05-01	86240	A32	30	1.5	35	24	--	--		现状扩建
QW(YJ.D)-i-01-01	66512	R21	35	1.0<FAR≤2.0	30	60	1197	1330		兼容 20%商业用地
QW(YJ.D)-i-02-01	8040	G1	--	--	75	--	--	--		
QW(YJ.D)-i-02-02	10028	R22	35	1.0	30	12	--	--	幼儿园	已征待建、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D)-i-02-03	26668	R21	35	1.0<FAR≤2.0	30	80	480	533		兼容 20%商业用地
QW(YJ.D)-i-03-01	14441	R21	35	1.0<FAR≤2.0	30	40	260	289		兼容 20%商业用地
QW(YJ.D)-i-03-02	7731	A9	--	--	--	--	--	--		按相关规范执行
QW(YJ.D)-i-03-03	6705	A1	50	1.8	30	24	97	121	派出所	
QW(YJ.D)-i-03-04	4689	S42	--	--	--	--	--	--	社会停车场	按相关规范执行
QW(YJ.D)-i-03-05	17859	A4	--	--	--	--	--	--	综合健身馆	按相关规范执行
QW(YJ.D)-i-03-06	13189	G1	--	--	75	--	--	--	居民健身设施;环卫休息站;公厕	
QW(YJ.D)-i-04-01	10973	G1	--	--	75	--	--	--		
QW(YJ.D)-i-04-02	49689	R21	35	1.0<FAR≤2.0	30	80	--	--		已征待建、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D)-j-01-01	2004	G1	--	--	75	--	--	--		
QW(YJ.D)-j-01-02	5334	G2	--	--	90	--	--	--		
QW(YJ.D)-j-01-03	18413	B1	45	1.0<FAR≤2.0	15	40	--	--		现状保留、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D)-j-01-04	34704	B1	55	1.0<FAR≤2.0	15	24	416	521		
QW(YJ.D)-j-02-01	1794	G1	--	--	75	--	--	--		
QW(YJ.D)-j-02-02	3578	B1	40	1.0<FAR≤1.5	15	16	--	--		已征待建、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D)-j-02-03	15596	B1	55	1.0<FAR≤2.0	15	24	187	234		
QW(YJ.D)-j-02-04	6726	S41	--	--	--	--	--	--	公交场站	按相关规范执行
QW(YJ.D)-j-03-01	3856	G1	--	--	75	--	--	--		
QW(YJ.D)-j-03-02	33394	B1	45	1.0<FAR≤1.5	15	24	--	--	邮政所;储蓄所	已征待建、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D)-j-03-03	45874	B1	40	1.0<FAR≤2.5	25	50	550	688		兼容 45%居住用地
QW(YJ.D)-j-04-01	1334	G1	--	--	75	--	--	--		
QW(YJ.D)-j-04-02	6827	A7	--	--	--	--	--	--	历史风貌点(文保单位、字库)	现状保留
QW(YJ.D)-j-04-03	20672	B1	55	1.0<FAR≤2.0	15	24	248	310		
QW(YJ.D)-j-04-04	60000	A33	30	1.2	35	24	--	--	初中	已征待建、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D)-j-04-05	9820	G2	--	--	90	--	--	--		

QW(YJ.D)-j-05-01	51680	S3	--	--	--	--	--	--	--	按相关规范执行
QW(YJ.D)-j-05-02	22828	B1	55	1.0<FAR≤2.0	15	24	274	342		
QW(YJ.D)-j-06-01	26150	B1	30	1.0<FAR≤1.5	30	60	--	--		已征待建、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D)-k-01-01	27538	B1	35	1.0<FAR≤1.5	30	15	--	--	环卫休息站;公厕	已征待建、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D)-k-01-02	7045	U12	--	--	--	--	--	--	110kV 变电站	按相关规范执行
QW(YJ.D)-k-01-03	2731	B41	--	--	--	--	--	--	加油站	按相关规范执行
QW(YJ.D)-k-02-01	19496	G2	--	--	90	--	--	--		
QW(YJ.D)-k-02-02	12180	U21	--	--	--	--	--	--	污水处理厂	按相关规范执行
QW(YJ.D)-k-02-03	106490	G2	--	--	90	--	--	--		
QW(YJ.E)-a-01-01	22578	G3	--	--	--	--	--	--	广场;居民健身设施;环卫休息站;公厕	按相关规范执行
QW(YJ.E)-a-02-01	16470	G1	--	--	75	--	--	--		
QW(YJ.E)-a-03-01	110818	R21	36	1.0<FAR≤3.5	30	<100	--	--		现状保留、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E)-a-04-01	45759	R21	50	1.0<FAR≤2.6	25	55	--	--		现状保留、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E)-a-05-01	2285	R22	50	1.8	20	24	--	--	再生资源回收站;社区服务站;社区用房;文化活动站;卫生站;农贸市场;居民健身设施;社区商业设施	现状保留、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E)-a-05-02	19527	R21	40	1.0<FAR≤2.2	30	21	--	--		现状保留、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E)-a-05-03	45979	R21	35	1.0<FAR≤2.5	30	80	--	--		现状保留、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E)-a-06-01	61909	R21	35	1.0<FAR≤2.2	30	80	--	--		现状保留、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E)-a-07-01	9444	G3	--	--	--	--	--	--	广场;居民健身设施	按相关规范执行
QW(YJ.E)-b-01-01	33467	G1	--	--	75	--	--	--		
QW(YJ.E)-b-02-01	14554	A1	35	2.0	30	24	--	--		现状保留、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E)-b-02-02	64967	A4	30	--	--	--	--	--	综合运动场	现状保留、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E)-b-02-03	22374	A33	35	1.0	30	20	--	--	小学	现状保留、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E)-b-03-01	4562	S42	--	--	--	--	--	--	社会停车场	按相关规范执行
QW(YJ.E)-b-03-02	70073	R21	40	1.0<FAR≤2.3	30	80	--	--		已征待建、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E)-b-03-03	5385	G1	--	--	75	--	--	--		
QW(YJ.E)-b-04-01	34559	B1	45	2.0<FAR≤2.5	20	<100	--	--		已征待建、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E)-b-04-01	34559	R21	35	1.0<FAR≤2.5	30	80	622	864		为本地块选择性兼容指标、兼容 20%商业用地
QW(YJ.E)-b-04-02	7009	G3	--	--	--	--	--	--	广场	按相关规范执行
QW(YJ.E)-b-04-03	3858	G1	--	--	75	--	--	--		
QW(YJ.E)-c-01-01	105786	G1	--	--	75	--	--	--		
QW(YJ.E)-c-01-02	4724	S42	--	--	--	--	--	--	社会停车场	按相关规范执行
QW(YJ.E)-c-01-03	3461	S42	--	--	--	--	--	--	社会停车场;环卫休息站;公厕	按相关规范执行
QW(YJ.E)-c-01-04	18111	A2	30	1.0	30	15	--	--	文化活动中心	已征待建、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E)-c-01-05	19493	B1	45	1.0<FAR≤1.5	15	<100	--	--		已征待建、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E)-c-02-01	13452	G1	--	--	75	--	--	--		
QW(YJ.E)-c-02-02	13368	R22	35	1.0	30	12	36		幼儿园	
QW(YJ.E)-c-02-03	18745	B2	40	4.0	20	80	225	281	银行;邮政所	
QW(YJ.E)-c-02-03	18745	R21	35	1.0<FAR≤2.5	30	60	337	469		为本地块选择性兼容指标、兼容 20%商业用地
QW(YJ.E)-c-03-01	34551	B2	40	4.0	20	80	415	518		
QW(YJ.E)-c-03-01	34551	R21	35	1.0<FAR≤2.5	30	60	622	864		为本地块选择性兼容指标、兼容 20%商业用地
QW(YJ.E)-c-03-02	8486	G1	--	--	75	--	--	--		
QW(YJ.E)-d-01-01	9638	G1	--	--	75	--	--	--	公厕;环卫休息站	
QW(YJ.E)-d-01-02	70000	R21	35	1.0<FAR≤2.0	30	60	--	--		已征待建(兼容 5%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E)-d-02-01	9881	G1	--	--	75	--	--	--		
QW(YJ.E)-d-02-02	46823	R21	35	1.0<FAR≤2.0	30	80	--	--		已征待建(兼容 5%商业用地)、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E)-d-03-01	62767	R21	35	1.0<FAR≤2.0	30	80	1130	1255		兼容 20%商业用地
QW(YJ.E)-d-03-02	8154	G1	--	--	75	--	--	--	小型垃圾转运站	
QW(YJ.E)-d-04-01	55522	R21	35	1.0<FAR≤2.0	30	60	999	1110		
QW(YJ.E)-d-04-02	15565	G1	--	--	75	--	--	--		
QW(YJ.E)-d-05-01	10021	G1	--	--	75	--	--	--		
QW(YJ.E)-d-05-02	19162	A51	25	2.5	35	50	575			
QW(YJ.E)-d-05-03	22097	B1	50	1.0<FAR≤4.0	20	<100	265	331		
QW(YJ.E)-d-05-03	22097	R21	35	1.0<FAR≤2.5	30	80	398	552		为本地块选择性兼容指标、兼容 20%商业用地
QW(YJ.E)-d-06-01	41993	B3	50	2.0	30	40	504	630		
QW(YJ.E)-d-06-01	41993	R21	35	1.0<FAR≤2.0	30	40	756	840		为本地块选择性兼容指标、兼容 20%商业用地
QW(YJ.E)-d-06-02	4160	G1	--	--	75	--	--	--		
QW(YJ.E)-d-07-01	6770	G3	--	--	--	--	--	--	广场	按相关规范执行
QW(YJ.E)-e-01-01	38864	G1	--	--	75	--	--	--		
QW(YJ.E)-e-02-01	13466	G3	--	--	--	--	--	--	居民健身设施;广场;公厕;环卫休息站	按相关规范执行
QW(YJ.E)-e-02-02	3662	G1	--	--	75	--	--	--		
QW(YJ.E)-e-02-03	39225	B1	50	1.0<FAR≤4.0	20	<100	471	588		
QW(YJ.E)-e-02-03	39225	R21	35	1.0<FAR≤2.5	30	80	706	981		为本地块选择性兼容指标、兼容 20%商业用地
QW(YJ.E)-e-03-01	4229	G1	--	--	75	--	--	--		
QW(YJ.E)-e-03-02	32048	R21	35	1.0<FAR≤1.5	30	24	433	481		兼容 20%商业用地
QW(YJ.E)-e-04-01	3392	G1	--	--	75	--	--	--		
QW(YJ.E)-e-04-02	26499	R21	35	1.0<FAR≤2.0	30	60	477	530		兼容 20%商业用地
QW(YJ.E)-e-05-01	38972	R21	35	1.0<FAR≤1.5	30	24	526	585		兼容 20%商业用地
QW(YJ.E)-e-05-02	2637	G2	--	--	90	--	--	--		
QW(YJ.E)-e-05-03	1506	B41	--	--	--	--	--	--	加油站	按相关规范执行
QW(YJ.E)-e-06-01	41153	A33	30	1.0	35	15	90		小学	
QW(YJ.E)-e-06-02	3026	G1	--	--	75	--	--	--		
QW(YJ.E)-e-06-03	3000	R22	35	1.0	30	12	18		幼儿园	
QW(YJ.E)-e-07-01	30357	R21	35	1.0<FAR≤1.5	30	24	840	455		兼容 20%商业用地
QW(YJ.E)-e-07-02	17364	A51	25	2.5	35	50	521			
QW(YJ.E)-e-07-03	2648	G1	--	--	75	--	--	--		
QW(YJ.E)-e-08-01	61397	R21	35	1.0<FAR≤2.5	30	80	1105	1535		兼容 20%商业用地
QW(YJ.E)-e-08-02	4235	G1	--	--	75	--	--	--		
QW(YJ.E)-f-01-01	13278	G1	--	--	75	--	--	--		
QW(YJ.E)-f-01-02	31583	B1	50	1.0<FAR≤4.0	20	80	379	474		
QW(YJ.E)-f-01-02	31583	R21	35	1.0<FAR≤2.5	30	60	568	790		为本地块选择性兼容指标、兼容 20%商业用地
QW(YJ.E)-f-02-01	8812	G1	--	--	75	--	--	--		

QW(YJ.E)-f-02-02	34755	B1	50	1.0<FAR≤4.0	20	80	417	521		
QW(YJ.E)-f-02-02	34755	R21	35	1.0<FAR≤2.5	30	60	626	869		为本地块选择性兼容指标、兼容20%商业用地
QW(YJ.E)-f-03-01	113956	G1	--	--	75	--	--	--	环卫休息站;公厕;居民健身设施	
QW(YJ.E)-f-03-02	2000	S42	--	--	--	--	--	--	社会停车场	按相关规范执行
QW(YJ.E)-f-03-03	32980	A2	40	2.0	30	40	528		文化活动中心	
QW(YJ.E)-g-01-01	10629	G1	--	--	75	--	--	--	公厕;环卫休息站	
QW(YJ.E)-g-01-02	46087	B1	50	1.0<FAR≤4.0	20	<100	553	691		
QW(YJ.E)-g-01-02	46087	R21	35	1.0<FAR≤2.5	30	80	830	1152		为本地块选择性兼容指标、兼容20%商业用地
QW(YJ.E)-g-01-03	3008	U15	--	--	--	--	--	--		按相关规范执行
QW(YJ.E)-g-01-04	3008	U15	--	--	--	--	--	--		按相关规范执行
QW(YJ.E)-g-02-01	4006	G1	--	--	75	--	--	--		
QW(YJ.E)-g-02-02	57577	B3	50	2.0	30	40	691	864		
QW(YJ.E)-g-02-02	57577	R21	35	1.0<FAR≤2.0	30	40	1036	1152		为本地块选择性兼容指标、兼容20%商业用地
QW(YJ.E)-g-03-01	16520	G3	--	--	--	--	--	--	居民健身设施;广场	按相关规范执行
QW(YJ.E)-g-04-01	14418	G1	--	--	75	--	--	--		
QW(YJ.E)-g-04-02	42126	R21	25	1.0<FAR≤2.0	30	80	758	843		
QW(YJ.E)-g-05-01	8994	G1	--	--	75	--	--	--		
QW(YJ.E)-g-05-02	47096	R21	35	1.0<FAR≤2.0	30	60	848	942		兼容20%商业用地
QW(YJ.E)-g-06-01	17345	G1	--	--	75	--	--	--		
QW(YJ.E)-g-06-02	52373	R21	25	1.0<FAR≤2.0	30	60	943	1047		
QW(YJ.E)-g-06-03	2388	R22	35	1.0	30	12	18		幼儿园	
QW(YJ.E)-g-07-01	3893	R22	50	1.8	30	24	35		卫生站;农贸市场;居民健身设施;社区商业设施;文化活动站;街道办事处;社区用房;社区服务站;再生资源回收站	
QW(YJ.E)-g-07-02	61562	R21	35	1.0<FAR≤2.0	30	40	1108	1231		兼容20%商业用地
QW(YJ.E)-g-07-03	11672	G1	--	--	75	--	--	--	小型垃圾转运站	
QW(YJ.E)-g-08-01	12413	G3	--	--	--	--	--	--	广场;居民健身设施;公厕;环卫休息站	按相关规范执行
QW(YJ.E)-h-01-01	5918	G1	--	--	75	--	--	--		
QW(YJ.E)-h-01-02	2030	A9	--	--	--	--	--	--		按相关规范执行
QW(YJ.E)-h-01-03	11550	B1	50	1.0<FAR≤3.0	20	60	139	173		
QW(YJ.E)-h-01-04	3189	S42	--	--	--	--	--	--	社会停车场	按相关规范执行
QW(YJ.E)-h-01-05	22677	R21	25	1.0<FAR≤2.0	30	60	408	454		
QW(YJ.E)-h-02-01	3809	G1	--	--	75	--	--	--		
QW(YJ.E)-h-02-02	101602	R21	35	1.0<FAR≤1.5	30	24	1372	1524		兼容20%商业用地
QW(YJ.E)-h-02-03	10088	B1	50	1.0<FAR≤3.0	20	60	121	151		
QW(YJ.E)-h-03-01	3581	U21	--	--	--	--	--	--		按相关规范执行
QW(YJ.E)-h-03-02	12917	G3	--	--	--	--	--	--	广场;居民健身设施;公厕;环卫休息站	按相关规范执行
QW(YJ.F)-a-01-01	11255	G2	--	--	90	--	--	--		
QW(YJ.F)-a-01-02	34789	B1	50	1.0<FAR≤3.0	20	60	417	522		
QW(YJ.F)-a-02-01	87690	B1	50	1.0<FAR≤3.0	20	60	1052	1315		
QW(YJ.F)-a-02-02	15989	G2	--	--	90	--	--	--		
QW(YJ.F)-a-03-01	19051	G2	--	--	90	--	--	--		
QW(YJ.F)-a-03-02	104347	B1	50	1.0<FAR≤1.5	15	40	--	--		现状保留、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F)-a-04-01	101541	B1	50	1.0<FAR≤3.0	20	60	1218	1523	环卫休息站;公厕	
QW(YJ.F)-a-04-02	7297	G2	--	--	90	--	--	--		
QW(YJ.F)-a-05-01	100242	R21	25	1.0<FAR≤2.0	30	40	1804	2005		
QW(YJ.F)-a-05-02	8142	G2	--	--	90	--	--	--	小型垃圾转运站	
QW(YJ.F)-b-01-01	4688	G2	--	--	90	--	--	--		

QW(YJ.F)-b-01-02	30775	R21	25	1.0<FAR≤2.0	30	40	554	616		
QW(YJ.F)-b-01-03	6350	R22	35	1.0	30	12	36		幼儿园	
QW(YJ.F)-b-02-01	14757	G2	--	--	90	--	--	--		
QW(YJ.F)-b-02-02	65884	R21	40	1.0<FAR≤2.1	30	60	--	--		现状保留、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F)-b-03-01	163879	A33	35	1.2	30	24	--	--	高中	现状保留、机动车泊位根据实际情况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QW(YJ.F)-b-03-02	8579	G2	--	--	90	--	--	--		
QW(YJ.F)-b-04-01	91678	R21	35	1.0<FAR≤2.0	30	40	1650	1834		兼容 20%商业用地
QW(YJ.F)-b-04-02	6740	G2	--	--	90	--	--	--		
QW(YJ.F)-b-05-01	23057	R21	25	1.0<FAR≤2.0	30	40	415	461		
QW(YJ.F)-b-05-02	13248	G2	--	--	90	--	--	--		
QW(YJ.G)-a-01-01	25838	G2	--	--	90	--	--	--		
QW(YJ.G)-a-01-02	59790	R21	35	1.0<FAR≤2.0	30	50	1076	1196		兼容 20%商业用地
QW(YJ.G)-a-01-03	18180	A51	25	2.5	35	50	545			
QW(YJ.G)-a-01-04	4915	S42	--	--	--	--	--	--	社会停车场	按相关规范执行
QW(YJ.G)-a-02-01	2861	G2	--	--	90	--	--	--		
QW(YJ.G)-a-02-02	68653	R21	35	1.0<FAR≤2.0	30	50	1236	1373		兼容 20%商业用地
QW(YJ.G)-a-02-03	14789	B2	40	3.0	20	60	177	222		
QW(YJ.G)-a-03-01	13215	G2	--	--	90	--	--	--		
QW(YJ.G)-a-03-02	55818	R21	35	1.0<FAR≤2.0	30	50	1005	1116		兼容 20%商业用地
QW(YJ.G)-a-04-01	16082	B2	40	3.0	20	60	193	241		
QW(YJ.G)-a-04-02	44890	R21	35	1.0<FAR≤2.0	30	50	808	898		兼容 20%商业用地
QW(YJ.G)-a-05-01	23946	G1	--	--	75	--	--	--	居民健身设施;环卫休息站;公厕;小型垃圾转运站	
QW(YJ.G)-a-05-02	14641	B3	50	2.0	30	40	176	220		
QW(YJ.G)-a-06-01	17075	G2	--	--	90	--	--	--		
QW(YJ.G)-a-06-02	53193	R21	35	1.0<FAR≤2.0	30	50	957	1064		兼容 20%商业用地
QW(YJ.G)-a-07-01	54887	R21	35	1.0<FAR≤2.0	30	50	988	1098		兼容 20%商业用地
QW(YJ.G)-a-07-02	4033	G2	--	--	90	--	--	--		
QW(YJ.G)-a-08-01	76337	B1	50	1.0<FAR≤3.0	20	60	916	1145		
QW(YJ.G)-a-08-02	1955	G3	--	--	--	--	--	--	广场	按相关规范执行
QW(YJ.G)-b-01-01	4087	G2	--	--	90	--	--	--		
QW(YJ.G)-b-01-02	62035	A33	30	1.0	35	15	126		小学	
QW(YJ.G)-b-02-01	4175	G2	--	--	90	--	--	--		
QW(YJ.G)-b-02-02	62035	R21	35	1.0<FAR≤2.0	30	60	1117	1241		兼容 20%商业用地
QW(YJ.G)-b-03-01	4088	G2	--	--	90	--	--	--		
QW(YJ.G)-b-03-02	8949	R22	35	1.0	30	12	36		幼儿园	
QW(YJ.G)-b-03-03	53085	R21	35	1.0<FAR≤1.8	30	24	860	956		兼容 20%商业用地
QW(YJ.G)-b-04-01	48122	R21	35	1.0<FAR≤1.8	30	24	780	866		兼容 20%商业用地
QW(YJ.G)-b-04-02	8070	G2	--	--	90	--	--	--		
QW(YJ.G)-c-01-01	39431	B1	50	1.0<FAR≤3.0	20	60	473	591		
QW(YJ.G)-c-01-02	12208	G3	--	--	--	--	--	--	广场	按相关规范执行
QW(YJ.G)-c-01-03	39343	B1	50	1.0<FAR≤3.0	20	60	472	590		
QW(YJ.G)-c-02-01	40562	B2	40	3.0	20	60	487	608		
QW(YJ.G)-c-02-02	11173	G3	--	--	--	--	--	--	广场	按相关规范执行
QW(YJ.G)-c-02-03	39335	B1	50	1.0<FAR≤3.0	20	60	472	590		
QW(YJ.G)-c-03-01	40067	B2	40	3.0	20	60	481	601		
QW(YJ.G)-c-03-02	10935	G3	--	--	--	--	--	--	环卫休息站;公厕;广场	按相关规范执行

QW(YJ.G)-c-03-03	40067	B2	40	3.0	20	60	481	601		
QW(YJ.G)-c-04-01	6151	G1	--	--	75	--	--	--		
QW(YJ.G)-c-04-02	48411	B3	50	4.0	30	40	581	726		
QW(YJ.G)-c-04-03	43529	G3	--	--	--	--	--	--	广场	按相关规范执行
QW(YJ.G)-c-04-04	60578	B3	50	4.0	30	40	727	909		
QW(YJ.G)-c-04-05	8918	G1	--	--	75	--	--	--		
QW(YJ.G)-d-01-01	16527	G3	--	--	--	--	--	--	广场	按相关规范执行
QW(YJ.G)-d-01-02	64855	G1	--	--	75	--	--	--	居民健身设施;环卫休息站;公厕	
QW(YJ.G)-d-02-01	7638	R22	50	1.8	30	24	69		再生资源回收站;农贸市场;社区服务站;社区用房;卫生站;社区商业设施;街道办事处;居民健身设施;文化活动站	
QW(YJ.G)-d-02-02	27530	R21	25	1.0<FAR≤2.0	30	60	496	551		
QW(YJ.G)-d-02-03	29018	B1	50	1.0<FAR≤3.0	20	60	348	435		
QW(YJ.G)-d-02-04	2008	G3	--	--	--	--	--	--	广场	按相关规范执行
QW(YJ.G)-d-03-01	66702	R21	35	1.0<FAR≤2.5	30	60	1201	1668		兼容 20%商业用地
QW(YJ.G)-d-04-01	9593	R22	35	1.0	30	12	36		幼儿园	
QW(YJ.G)-d-04-02	57325	R21	35	1.0<FAR≤2.5	30	60	1032	1433		兼容 20%商业用地
QW(YJ.G)-d-05-01	66886	R21	35	1.0<FAR≤2.5	30	60	1204	1672		兼容 20%商业用地
QW(YJ.G)-d-06-01	55796	R21	35	1.0<FAR≤2.5	30	60	1004	1395		兼容 20%商业用地